

#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Baohua Pec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三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示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不完整等不规范情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细则，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武汉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傅正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8.5% 的股份，且傅正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催化油浆，其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占比较高。催化油浆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下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由于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此外，原材料还存在因地域、运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毁损风险。

## （四）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其中重芳烃产品分为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上述产品主要面向塑料、橡胶、沥青等生产厂商，进而最终应用于汽车轮胎、胶带、胶管、密封件、道路工程建设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的规定，公司以燃料油生产芳烃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消费税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消费税退税金额	14,825,538.20	11,041,161.07
净利润	6,184,852.88	5,673,801.42
比例（%）	239.71	194.6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消费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进一步降低退税比例，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催化油浆综合利用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 **（七）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B-10 项目所在地块为政府储备地块，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青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园区土地租赁协议书》，因公司尚未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公司在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虽该地块已纳入政府土地拍卖规划，且公司已有意向购买该地块，但仍存在因无法取得该地块土地使有权而导致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风险。

### **（八）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8,612,757.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97.37%。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大股东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无息借款形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予以支持，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九）燃料油消费税征缴范围变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47 号）的规定：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该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针对上述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待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出具后公司将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出具质量检验证明或质量检验证明未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所售沥青自 2013 年起将缴纳消费税，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影响。

### **（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涉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公司承租的 B-10 号土地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上建筑物有综合服务楼、30 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一期为年产 10 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等。由于武汉保华尚未取得该 B-10 号土地的使用权，因此武汉保华在该租赁土地上修建综合服务楼等地上建筑物时，无法依据我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亦无

法通过竣工验收程序获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在该租赁土地上修建 30 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一期为年产 10 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亦无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亦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虽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武汉保华在租赁土地上所修建的设施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到目前为止，武汉保华在上述土地上所修建的设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据《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所涉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 （十一）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傅正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8.5% 的股份，傅正美之女付晶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层面已形成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约束机制，但傅正美父女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控制，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 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6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0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1
六、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2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4</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和方式 .....	2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29
四、公司收入和成本情况 .....	38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2</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6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3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6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6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6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7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2</b>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77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7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89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9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14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22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2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23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12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29</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30
三、律师声明 .....	1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32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33
<b>第六节 附件 .....</b>	<b>134</b>
一、备查文件 .....	134
二、信息披露平台 .....	134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保华、保华股份	指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保华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弘集团	指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九江保华	指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2月4日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201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河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

武汉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巴陵石化	指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隆众	指	隆众石化网
金银岛内参	指	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资讯产品，提供大宗商品即时市场价格查询、市场行情快递、企业产经动态、趋势分析预测、产品成交动态、船情船期预报等内容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阳谷华泰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辽通化工	指	盘锦辽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芳烃	指	分子量大于二甲苯的混合芳烃，主要来源于重整重芳烃、裂解汽油重芳烃和煤焦油，是一种以碳九芳烃为主要成分的混合芳烃，可直接用于生产高沸点溶剂、石油树脂、炭黑等的原料。
橡胶助剂、重芳烃橡胶助剂	指	能改善橡胶制品加工和使用性能或降低成本的各种添加剂的总称。
增塑剂	指	用来提高聚合物柔软性或拉伸性能的加工型助剂，兼有内、外润滑及分散功能，可增加胶料的可塑性和流动性。
塑料助剂、重芳烃塑料助剂	指	聚合物（合成树脂）进行成型加工时为改善其加工性能或为改善树脂本身性能所不足而必须添加的一些化合物。
沥青、基质沥青	指	用石油经开采、精炼加工而得到的一种沥青料，通过掺加改性剂进行改性，可成为专业沥青。
PVC	指	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物质，是一种非结晶性合成材料，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色泽鲜艳、耐腐蚀，通常添加增塑剂、抗老化剂等辅助材料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
针状焦	指	炭素材料中大力发展的一个优质品种，其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
炭黑	指	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碳素	指	一般把炭和石墨材料统称为炭素材料，炭和石墨材料是以碳元素为主的非金属固体材料，其中炭材料基本上是由非石墨质碳组成的材料，而石墨材料则基本上是由石墨质碳组成的材料。
催化油浆	指	重油，呈暗黑色液体，主要是以原油加工过程中的常压油、减压渣油、裂化渣油、裂化柴油和催化柴油等为原料调合而成。
特种树脂	指	由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聚合物。在外力作用下可呈塑性流动状态，某些性质与天然树脂相似。
多环芳烃树脂	指	含有一个苯环以上的芳香化合物，产生于工业生产、有机物热解或不完全燃烧。
丁苯橡胶、SBR	指	丁二烯与苯乙烯的无规共聚物。其物理机构性能、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及各种橡胶制品的等生产领域。
顺丁橡胶、BR	指	由丁二烯聚合制得的结构规整的合成橡胶。与天然橡胶和丁苯橡胶相比，硫化后的顺丁橡胶的耐寒性、耐磨性和弹性特别优异，动负荷下发热少，耐老化性尚好，易与天然橡胶、氯丁橡胶或丁腈橡胶并用。
开口闪点	指	可燃性液体或固体能放出足量的蒸气并在所用容器内的液体或固体表面处与空气组成可燃混合物的最低温度。
苯胺点	指	石油产品与等体积的苯胺在互相溶解成为单一液相所需的最低温度。
硫化	指	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变化，形成交联的过程。在加工过程中，压力、温度、时间是构成硫化工艺的主要因素，对硫化质量有决定性影响。
硫化胶	指	配合胶料在一定条件下（如加硫化剂、一定温度和压力、辐射线照射等）经硫化所得网状结构橡胶谓之硫化胶，硫化胶是具有弹性而不再具有可塑性的橡胶，这种橡胶具有一系列宝贵使用性能。
着色剂	指	任何可以使物质显现设计需要颜色的物质。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
润滑剂	指	加入两个相对运动表面之间，能减少或避免摩擦磨损的物质。
发泡剂	指	能使橡胶、塑料形成微孔结构的物质。可以是固体、液体或气体，包括化学发泡剂和物理发泡剂。
填充剂	指	能降低成本并（或）提高制品某些性能而添加到高分子材料基质中的物质。
抽出液	指	石油馏分溶剂精制的抽出液经脱除溶剂后的油。
抽余液	指	经过萃取分离出某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水相。
汽提塔	指	用蒸气来提起、提出、提取的塔。
闪蒸塔	指	化学工艺中利用闪蒸产生的温度进行精馏的塔。
塔盘	指	实现传热、传质的一个部件。

重质油	指	常规原油开采技术难于开采的具有较大的粘度和密度的原油。
DCS 控制	指	分散控制系统。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显示（CRT）和控制（Control）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组态方便。
MJ/T	指	热值单位。热值也叫“发热量”，是表示燃料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燃料完全燃烧后所放出的热量。
重胶、胶质沥青	指	石油中不溶于正戊烷或正庚烷而可溶于苯或甲苯的一类特定组分。
交联剂	指	在一定条件下能将单体、线型高分子或预聚物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的物质。
糠醛溶剂	指	是基础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属于典型的高芳烃油。
稠环芳烃	指	一种从轻质石油中析出黄色片状或针状结晶，有淡绿色荧光。
软化点	指	无定形聚合物开始变软时的温度。
延伸度	指	沥青的塑性。塑性是指沥青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变形而不破坏，除去外力后仍能保持变形后的形状不变的性质。
针入度	指	标准针垂直穿入沥青试样中的深度。
固相吸附剂	指	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
卤代烷	指	烷烃分子中，氢原子部分或全部被卤素原子取代形成的化合物。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	指	重要的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树脂的加工，还可用于化纤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
混炼	指	一种将橡胶（生胶、塑炼胶、母炼胶、橡胶代用品中的一种或几种）与橡胶配合剂在密炼机上混合均匀得到混炼胶或母炼胶的工艺。作为橡胶制品生产开始阶段的重要工艺，其工艺情况不仅影响制品的质量，还会影响后道工序的加工工艺性能。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Baohua Pec Co.,Ltd.

法定代表人：傅正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2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

邮编：430081

所属行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代码C25）；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代码C251）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

电话：027—86513500

传真：027—86515985

电子邮箱：hr@baohua-pec.com

互联网网址：www.baohua-pec.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雯

组织机构代码：78199597-8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302

股票简称：保华石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2013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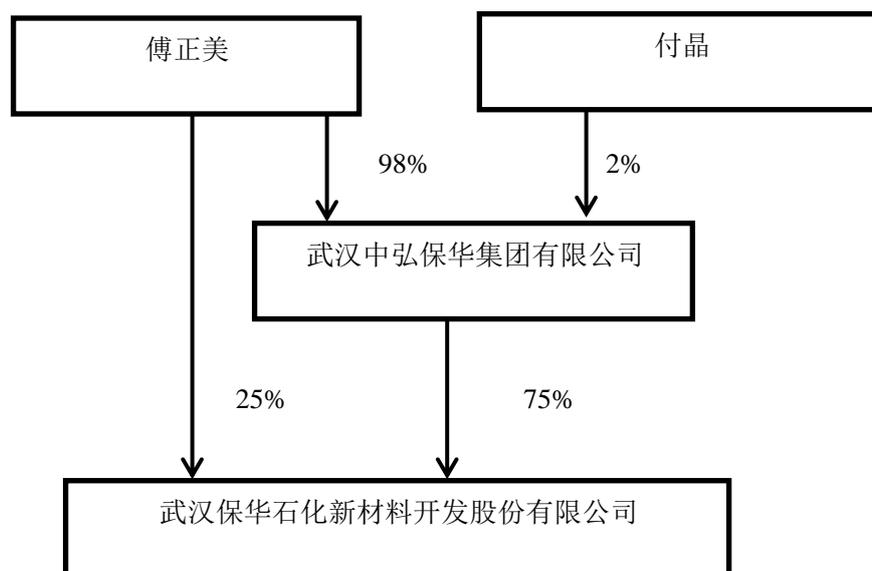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截至本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中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傅正美。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弘集团于2005年8月23日由自然人股东傅正美与付晶（系傅正美之女）共同以货币出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7000008672）及工商登记基本资料显示，公司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区B-10号，法定代表人为傅正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傅正美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98%，付晶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经营范围是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进行投资；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中弘集团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7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90%出资额，直接持有九江保华99%的出资额；间接持有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98%的出资额，间接持有九江中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9.4%的出资额。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傅正美，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1月入伍；1988年1月转业。1988年1月至1992年8月任职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省长秘书；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深圳市委政法委综合处副处长；1993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职深圳市兴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职湖北保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职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历任保华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保华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傅正美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中弘集团98%的出资额，直接持有九江保华1%的出资额。

3、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
2	傅正美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傅正美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98%

的出资额，两者间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保华有限是由法人股东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6年2月9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21396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丝茅墩，法定代表人为傅正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石油重芳烃抽提及其深加工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月13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06]第004号《验资报告》，就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250万元，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及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的到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
2	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0.00	25.00
3	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
4	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8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博达石化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8年10月8日，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1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	60.00
2	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0.00	25.00
3	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	1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008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出资转让

2010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0年10月8日，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
2	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0.00	2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010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出资转让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富锦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原股东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5%股权，收购保华有限原股东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5%股权，公司变更为港澳台独资企业。

2011年2月23日，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与富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并购协议》，约定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保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富锦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又分别与富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富锦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1年4月11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武商务[2011]125号《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外资经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合250万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收购原股东武汉市中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25%股权；出资折合75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收购原股东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5%股权，对价资金应自变更设立外资经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同时同意对公司类型、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者名称、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董事会成员及监事名单的变更。

2011年4月12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武商务字[2011]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二十年，投资总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助剂、橡胶助剂、煤化工助剂、沥青料和高分子树脂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投资者名称为富锦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者注册地为香港，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富锦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011年5月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备注：富锦实业有限公司是于2010年11月15日由富华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的，注册编号1528327，注册地址Unit D,16/F., Cheuk Nang Plaza,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现任董事为Jing Fu（付晶）；而富华控股有限公司是于2010年10月18日由自然人付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投资设立的。目前，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及富华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均不对外开展业务。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出资转让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公司 750 万元出资退转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出资退转给武汉市中巨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签定新的公司章程，终止原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0 日，各方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富锦实业有限公司一直无法向公司原股东支付对价资金，并已过约定的支付期限。各方同意解除原股权转让，将公司 100% 股权恢复予原股东。

2011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武商务[2011]589 号《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富锦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分别返还予武汉市中巨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5% 及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75%，公司类型恢复为内资企业。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
2	武汉市中巨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011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有限公司第五次出资转让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武汉市中巨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傅正美；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双方就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

经过此次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75.00
2	傅正美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011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备注：2012年6月21日，法人股东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 7、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13）01002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16.09万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25.52万元。

2013年2月4日，公司发起人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傅正美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16.09万元人民币中的1,00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同时，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2月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1月18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众环验字（2013）01000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实缴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1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750.00	750.00	75.00
2	傅正美	净资产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2013年2月5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4201070000048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傅正美，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任期三年。

陈雯，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5月至1983年8月在原武汉军区第六七八野战医院任卫生员；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原武汉军区军医学院任学员；1986年8月至1989年8月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三七零医院护士；1989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职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2月至今历任保华有限副总经理、监事、总经理。现任保华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柯长荣，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5月至1999年1月任职江西省九江开发区轻工业机械厂职员；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湖北保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现任保华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谢斌，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职光庭导航数据（武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武汉光庭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职九江保华监事、经理；2011年5月至今兼任九江中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职保华有限职员。现任保华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张海霞，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1月任职湖北保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九江保华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4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现任保华股份董事、财务人员。任期三年。张海霞系保华股份董事长傅正美的妻子。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傅源，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销售部部长。现任保华股份监事兼销售部长。任期三年。傅源系保华股份董事长傅正美的子女。

王思施，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职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安徽万加福超市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2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现任保华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桑昌奎，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湖北保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职员；2009年1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现任保华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傅正美，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柯长荣，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登，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职深圳高力特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任职龙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职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厂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7月任职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职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2月起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财务部长。现任保华股份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356,256.92	55,768,680.11
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4,852.88	5,673,80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58,734.88	4,498,58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58,734.88	4,498,586.91
毛利率	2.85%	4.2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31%	1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51%	10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2%	40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7%	31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00	244.29
存货周转率（次）	10.46	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39,535.89	11,554,12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	1.16
总资产（元）	72,816,627.99	50,578,213.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27,597.05	4,242,74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27,597.05	4,242,744.1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2
资产负债率	85.68%	91.61%
流动比率（倍）	0.67	0.38
速动比率（倍）	0.48	0.29

## 六、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郑敏、孙璐、余磊、吴端阳

### （二）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楼

法定代表人：魏东

联系电话：027-59516866

传真：027-59516823

经办律师：雷平、饶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刘钧、张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评估师：张曙明、杨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产品（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和基质沥青等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采用沉降、提取、萃取及聚合等工艺技术对石油加工的固体废物资源—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炼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资源利用率 100%。公司正在开发重芳烃特种树脂、碳素材料（包括针状焦、炭黑、碳纤维）等新型高分子材料。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将资源综合利用与企业发展相结合，遵循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循环经济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实践模式，它强调最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表现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经济增长方式，做到生产和消费“污染排放最小、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发展循环经济是从根本上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

公司的生产原料来自石油加工厂提炼轻质油后剩下的催化油浆，其在石油加工生产过程中属于不可继续利用的固体废物资源。公司对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开发，符合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要求，具有清洁生产的特点，生产安全风险小，延伸了产业链，且提高了附加值，真正做到了将传统意义上的固体废物资源全部变废为宝。

公司对重芳烃抽提工艺技术进行了长期的研究，通过不断实践，掌握了规模化催化油浆提炼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工艺，并将产业链向重芳烃特种树脂及其他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方向延伸，旨在打造国内最大的催化油浆综合利用生产基地。

2012、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98,784.66 元和 55,759,030.1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1%和 99.98%，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特点和功能	主要用途
重芳烃产品	橡胶助剂	橡胶助剂是在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添加的，用于赋予橡胶制品使用性能、保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胶料加工性能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	用于轮胎、输送带、胶板以及杂件等橡胶原料的软化加工。
	塑料助剂	塑料助剂是精细化学品的一个类别，它包括多种能赋予塑料及其加工产品以特殊性能的化学品，在塑料工业中起着重要作用，可使塑料产品改进性能、提高质量、扩大用途。	用于生产电缆料、塑料鞋、薄膜、人造草、压延板材等塑料产品，还可为防火卷材、铺地胶板及塑性弹性体等新材料提供原料。
基质沥青	基质沥青	基质沥青通过掺加改性剂进行改性，可成为专业沥青。得以改性后的基质沥青可以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和机场跑道等道路的铺设。	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和机场等道路的铺设。

### 1、橡胶助剂

橡胶助剂是现代橡胶工业的基础，橡胶助剂与橡胶生胶进行科学配比，可以赋予橡胶制品高强度、高弹性、耐腐蚀、耐磨耗、耐高温、耐低温、绝缘、消音等性能。因此，橡胶助剂在橡胶产品结构调整、橡胶加工工艺改善、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等许多方面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原料。

重芳烃橡胶助剂与丁苯橡胶（SBR）和顺丁橡胶（BR）有良好的相容性，是 SBR 和 BR 的优良填充油，添加到橡胶中能在保持橡胶物性的同时，大大改善加工性能，并且增加橡胶的产量，降低生产成本。

从技术指标上来说，重芳烃橡胶助剂要求密度低、开口闪点高（行业标准高于 180℃，但公司的标准是高于 200℃，一般在 210-220℃之间）、芳烃含量超过 80%以上，橡胶助剂的苯胺点越低越环保，行业标准要求苯胺点小于 50，但公司

的标准是小于 35。

公司生产的重芳烃橡胶助剂能使橡胶发生硫化反应（即分子间结构由线型变为网状），能显著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能，帮助橡胶中填充剂的混合，降低混炼能耗，调整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并且对橡胶有很好的软化功能，适用于轮胎、输送带、胶板以及杂件等橡胶原料的软化加工。

公司生产的重芳烃橡胶助剂具有密度低、亲和性好、粘度高、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使用寿命长和加工性能优良等特点，因而前景良好。

## 2、塑料助剂

塑料助剂主要有：增塑剂、着色剂、阻燃剂、润滑剂、发泡剂、填充剂等。增塑剂是塑料加工助剂中产能和消费量最大的品种，其产量约占塑料助剂总产量的 60%，主要应用于 PVC 制品。增塑剂具有增塑作用的基本原理在于它自身的极性基因与高分子能相互作用，减弱高分子链间的吸引力，增加高分子链的移动性，降低高分子链的结晶性，进而增强塑料的塑性。

从技术指标上来说，重芳烃塑料助剂要求密度中等（不超过 1.07g/cm<sup>3</sup>），芳烃含量越高越好（行业标准要求芳烃含量大于 85%，但公司的标准是大于 95%）；通用标准要求闪点不低于 160℃，但公司的标准是高于 180℃，塑化效果优异，跟树脂粉结合性强，增塑效果良好。

在加工 PVC 制品的过程中要消耗大量的增塑剂，虽然一些增塑剂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产品在我国已经可以规模生产，但由于其价格较高，造成生产成本大幅度提高。所以价格低廉、与 PVC 树脂具有良好相溶性的芳烃性增塑剂受到塑料加工行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青睐。

公司生产的重芳烃塑料助剂芳烃含量高、亲和性好、电绝缘性优，与 PVC 树脂相溶性好，具有一定的塑化性能，可用于生产电缆料、塑料鞋、薄膜、人造草、压延板材等塑料产品，还可为防火卷材、铺地胶板及塑性弹性体等新材料提供原料。

同时，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无色、无味、无毒，具有良好的环保功能，贮存使用较安全。当前，发展塑料助剂的一个显著趋势是不断地开发高效、低毒新品种，取代那些不适应各种卫生、劳动保护等法规的品种，同时用优质高效的新品种取代耗量大、功效差的品种，公司的产品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潮流。

## 3、基质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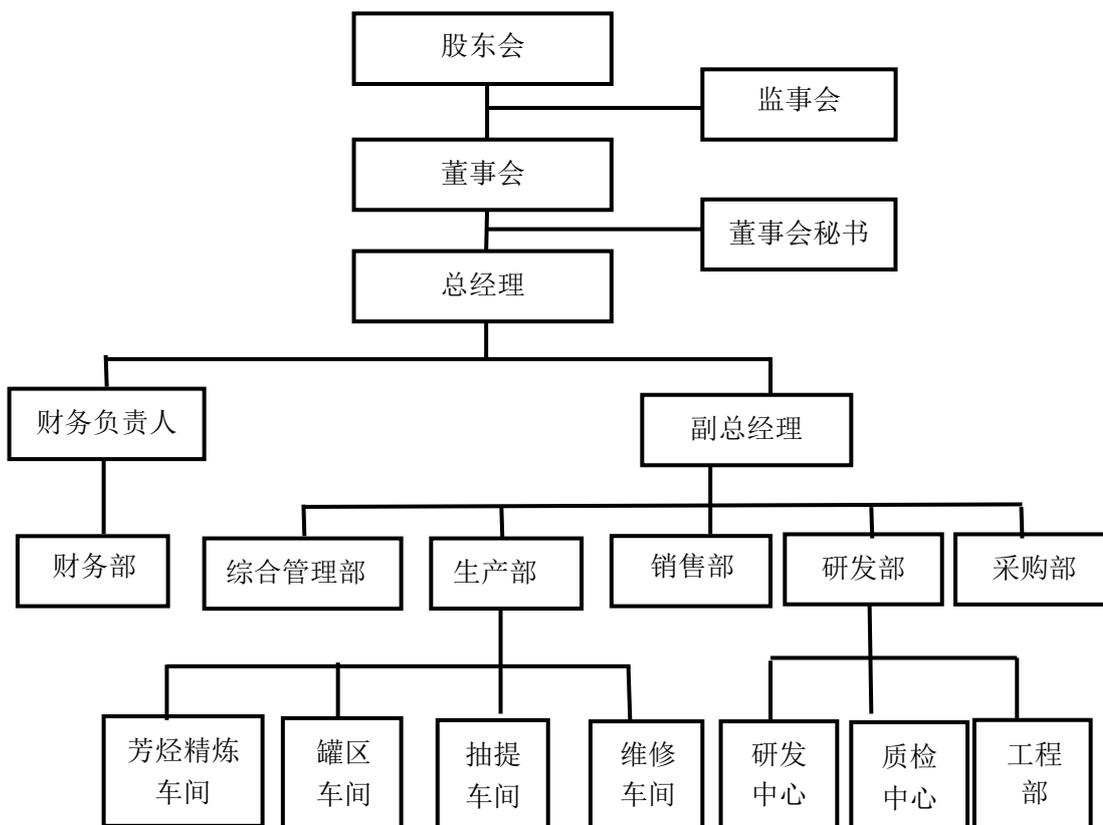
基质沥青是指掺加改性剂进行改性、用于生产改性沥青的基础沥青，而改性剂是在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加入的天然或人工合成的有机或无机材料，可熔融或分散在沥青中，以改善或提高沥青的路用性能的材料。

沥青最重要的三大指标：软化点、延伸度、针入度。根据这三大指标可以将沥青分为普通道路沥青（基质沥青）和改性沥青。在基质沥青中掺加热融性高聚物改性剂，经过混合研磨或高速剪切而成，就成为改性沥青。改性沥青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是经各种处理使性能得以改善的沥青，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和机场等道路的铺设。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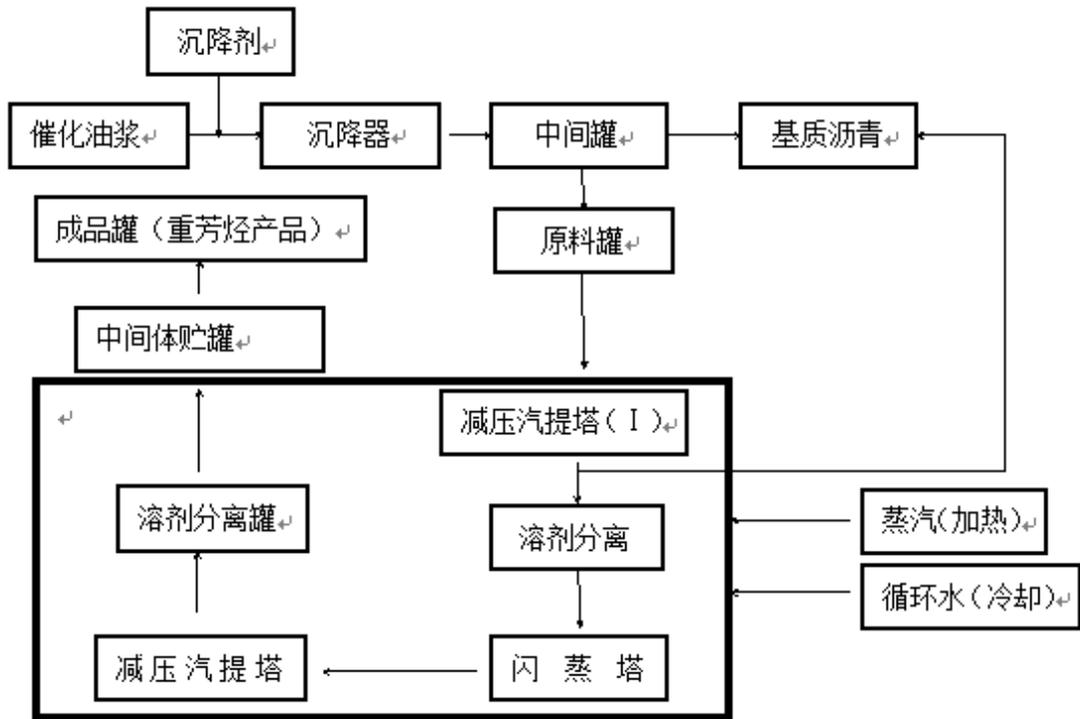
### （一）内部组织结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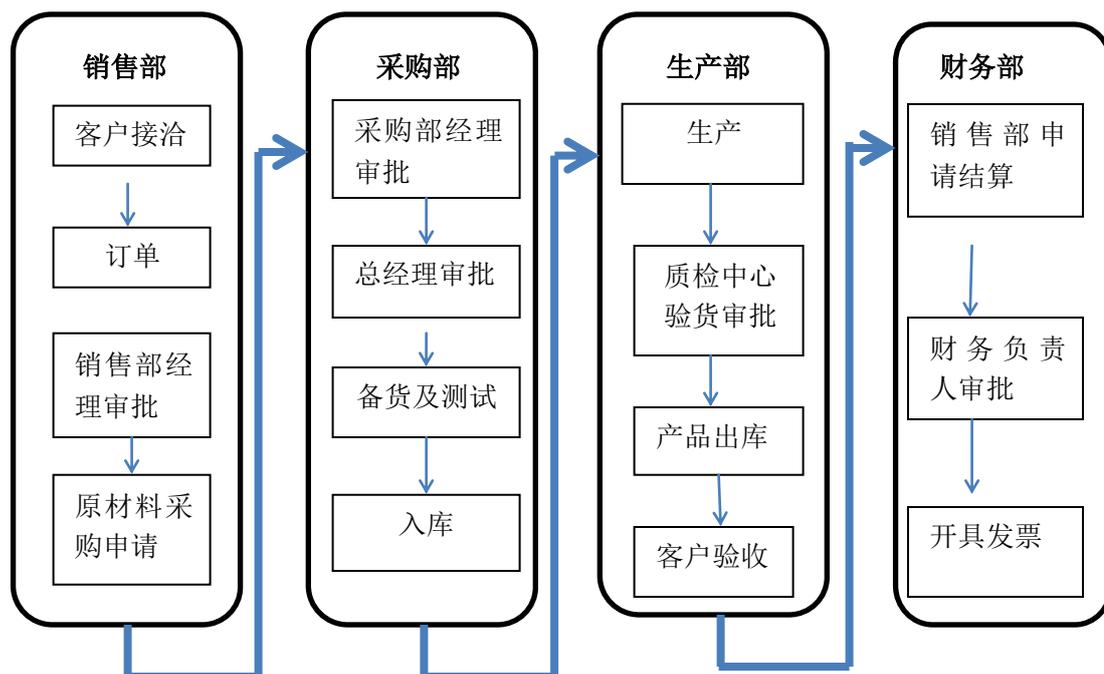
经过混合、沉降、抽提、冷却、萃取、减压闪蒸等一系列流程，催化油浆各组分相分离，得到重芳烃橡胶助剂、重芳烃塑料助剂和基质沥青。

备注：黑框内为反应釜。

###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购买原材料后自行加工制造而成，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生产。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主要由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的接洽。签订合同后，采购部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相关配套产品的采购备货活动；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质检中心负责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产品检验、产成品质量的检验及判定、材料性能测试、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财务部门根据合同进行财务结算。具体图示如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主要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 1、固相吸附剂脱除催化油浆中胶质沥青技术

先将催化油浆用烃类溶剂稀释后加入固相吸附剂，吸附、过滤，得到吸附沥青的固相吸附剂和含沥青油溶液的滤液；吸附沥青的固相吸附剂用烃类溶剂洗涤，洗涤后的溶液与滤液相混合，将溶剂脱除得到脱沥青油；洗涤后的固相吸附剂用卤代烷洗脱，将所吸附的胶质沥青洗脱、过滤，再将溶液中溶剂脱除得到胶质沥青。

本技术通过加入固相吸附剂脱除催化油浆中的胶质沥青，固相吸附剂通过普通过滤即可油相分离，有效地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存在的油相分离困难且需长时间静止的缺点，获得高含量的胶质沥青，且固相吸附剂可回收循环使用。

##### 2、减压蒸馏工艺

减压蒸馏工艺主要是通过精馏过程，在常压和减压的条件下，根据各组分相对挥发度的不同，在塔盘上汽体和液体进行逆向接触、传质传热，经过多次汽化和多次冷凝，将催化油浆中的重胶、催化剂、重芳烃树脂馏分切割出来。该工艺

为公司独有技术，工艺参数较复杂、操作方便、成本低、收益率高、副产物少，不易被模仿。

### 3、糠醛溶剂抽提法

核心技术：

①利用糠醛溶剂抽提技术工艺，进行催化裂化油浆抽提芳烃；

②产品的抽提技术目前国内领先，能满足客户的最高品质要求。

第一步将原料中的固废物质分离出来；第二步采用糠醛抽提技术，把蜡油和稠环芳烃进行分离；第三步将稠环芳烃进行切割，生产轻重芳烃以适应不同的市场需求；第四步把催化油浆中富含固废物的物料聚合成重芳烃树脂，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的 100%利用。

重芳烃生产工艺方案比选表

序号	比选内容	糠醛溶剂抽提工艺	硫酸溶剂精制工艺	减压蒸馏工艺
1	工艺流程	连续法	间歇法	间歇法
2	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	0.2 万吨/年	5 万吨/年
3	技术先进程度	先进工艺	落后（已淘汰）	简单工艺
4	自动化程度	DCS 控制	人工操作	DCS 控制
5	劳动强度	较小	很大	较小
6	芳烃纯度	>90%	48%	>80%
7	溶剂类型及消耗	糠醛 0.13%	硫酸 5%，破乳剂 1.5%	无
8	催化剂消耗	无	3.4%	无
9	能耗	2,712.3MJ/T	846MJ/T	13,479MJ/T
10	投资强度	较大	很小	较小
11	环保	只产生少量含油或醛污水，基本无污染。	25%酸渣无法处理，硫酸溶剂污染环境。	只产生少量含油污水，基本无污染。
12	安全性	系统连续运行，安全系数高。	硫酸对人体有烧灼的潜在威胁，安全风险大。	间歇式生产，不安全因素较多。
13	综合利用程度	可分离蜡油，轻、重芳烃产品，并且向高附加值芳基树脂产品延伸，能将油浆充分利用。	只是分离芳烃，副产品中 25%的酸渣难以消化，产品单一，综合利用程度很低。	只是利用油浆的不同馏分进行分段切割，分离不同馏分油，胶质沥青形成固态物质，利用价值有待评估。
14	综合评价	工艺先进、技术可靠、产品纯度高、综合利用率高，具有典型的循环经济的特	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纯度低，工艺已经淘汰。	工艺技术较为简单，能耗较高，综合利用程度较低。

		征		
--	--	---	--	--

#### 4、溶剂回收技术

萃取过程中通常使用大量的溶剂，为了降低成本需回收溶剂并将溶剂循环使用。溶剂回收是利用溶剂的沸点比油料低来实现的。将抽出液和抽余液加热后分别进入汽提塔和闪蒸塔，溶剂从塔顶蒸出，再进行溶剂分离，然后循环使用。

### (二) 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核算软件，于 2010 年 6 月采购而得，摊销年限为 10 年。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期限 (月)	摊销期限 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 期限(月)
财务核算软件	外购	81,350.00	120	预计使用寿命	60,334.50	89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正在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3项。

##### (1) 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1	一种固相吸附剂脱除催化油浆中胶质沥青的方法	2009.6.9	2013.05.01	ZL200910062624.5
2	一种制备多环芳烃树脂的方法	2010.10.26	2013.05.22	ZL201010519799.7

##### (2) 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稠环芳烃树脂的合成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220736339.4	2012.12.28
2	稠环芳烃树脂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220742247.7	2012.12.28
3	润滑油酸碱精制工艺的酸洗槽	实用新型	201220736337.5	2012.12.28
4	湿式减压蒸馏加工稠环芳烃油后塔底排水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736338.X	2012.12.28
5	用于稠环芳烃树脂生产的滤筒式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220741594.8	2012.12.28
6	用于重质油组分溶剂油抽提萃取的油剂分离塔	实用新型	201220738888.5	2012.12.28
7	湿式减压蒸馏工艺加工稠环芳烃油的油水分离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742246.2	2012.12.28

(3) 正在申请中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炼油厂催化油浆的处理新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0048050.1	2008.6.16
2	石油重质组分加工芳烃油的加热炉	发明专利	201210585943.6	2012.12.28

(4) 正在申请中尚未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具有外置集油箱的芳烃油炼制加工减压塔	实用新型	201220742591.6	2012.12.28
2	内置混合器的重芳烃萃取塔组	实用新型	201220735524.1	2012.12.28
3	石油重质组分加工芳烃油的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220739327.7	2012.12.28

特别说明：

1、炼油厂催化油浆的处理新工艺的专利，因实质性审查逾期陈述意见，视为撤回失效。

2、公司已获取授权或正在申请的各项专利申请人仍为有限公司名下，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 3、注册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公告的商标权登记显示，公司名下拥有如下商标权：

商标名称	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6545069	第 9 类：碳素材料；磁电刷；石墨电刷；碳管	原始取得	2010/4/14-2020/4/13
	6545070	第 4 类：工业用油；传动带用润滑油；润滑油；加脂油；导热油；齿轮油；脱模油（建筑）；油漆用油；漆油；切割油	原始取得	2010/3/28-2020/3/27
	6545071	第 1 类：增塑剂；合成树脂塑料；橡胶化学增强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粘合剂；粘接剂（冶金）；填漏剂；铸造制模用制剂；胶溶剂；脱模制剂	原始取得	2010/3/28-2020/3/27

备注：因有限公司阶段商标权登记证等证照的管理存在疏漏，公司无法提供该等商标权登记证原件，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商标权登记证补办手续。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起施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修改后于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实施细则》,公司目前产品生产均未被纳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范围。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起施行),公司产品产生被纳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范围(该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为鄂汉青安经(乙)[2011]025,有效期为2011年7月11日至2014年7月10日。

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取得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不存在未能取得必备资质而从事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质和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固定资产和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 1、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433,437.29	8,887,693.07	23,545,744.22	72.60
运输设备	573,416.00	81,621.78	491,794.22	85.77
其他设备	593,241.45	456,894.44	136,347.01	22.98
<b>合计</b>	<b>33,600,094.74</b>	<b>9,426,209.29</b>	<b>24,173,885.45</b>	<b>71.95</b>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P007/AB 高温导热油泵	2007-07-31	41,000.00	10	21,097.84	19,902.16	48.54
T301 循环水冷却塔	2007-11-30	270,000.00	10	130,387.50	139,612.50	51.71

T201 减压蒸发器	2008-06-19	307,692.31	10	131,538.52	176,153.79	57.25
合成釜	2008-06-19	192,894.48	10	82,462.36	110,432.12	57.25
T202 减压蒸发器	2008-06-19	491,452.99	10	210,096.17	281,356.82	57.25
棒状薄层色谱	2009-01-01	370,042.88	10	137,686.88	232,356.00	62.79
换热器 BEM500	2009-04-27	196,581.20	10	85,594.62	110,986.58	56.46
换热器 BIV400	2009-04-27	265,470.09	10	115,590.16	149,879.93	56.46
油浆综合利用生产线	2009-07-31	12,103,358.66	10	3,928,548.66	8,174,810.00	67.54
供电系统	2009-07-31	1,098,224.33	10	445,581.52	652,642.81	59.43
催化油浆抽提生产线	2010/12/31	6,162,774.23	10	1,170,927.12	4,991,847.11	81.00
油浆综合利用生产线管道防腐	2012-12-29	131,000.00	10	-	131,000.00	100.00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9	16.07
生产人员	14	32.14
销售及采购人员	6	10.71
管理及其他人员	27	41.07
<b>合计</b>	<b>56</b>	<b>100.00</b>

####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11	19.64
大专	10	17.86
中等专业及以下	35	62.50

合计	56	100.00
----	----	--------

##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5	26.79
30-39 岁	16	28.57
40 岁以上	25	44.64
合计	56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傅正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傅先生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装置和工艺流程的主要设计师。

廖如实，男，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中石化九江石化总厂担任炼油厂厂长，负责炼油厂的常减压和催化油浆生产工作；2013年1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廖先生具有较强的应有技术研发能力，现负责完善公司的循环经济项目。

盛恩训，男，194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2月至2001年9月在中石化九江石化总厂担任设计院院长，负责总厂的炼油、乙烯、化肥生产装置的设计工作；2003年1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盛先生在石油化工行业有丰富的基础学科研究经验，现负责公司生产装置、工艺流程的设计和审查工作。

伍晓珈，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6月至2002年8月在湖北汽车集团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负责技术研发管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湖北时代汽车有限公司担任规划处处长，负责公司战略规划；2009年8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伍先生在在重芳烃特种树脂、碳素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工艺研究、基础开发和产品配方调试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现负责公司的重芳烃特种树脂和碳素材料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工作。

柯长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柯先生在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生产过程中拥有丰富的经验，是公司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装置和工艺流程设计的参与者，现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工作。

史宪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7年2月在九江保得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3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史先生在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生产过程中拥有丰富的经验，现负责公司生产运营工作。

贾红涛，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工作；2009年3月至今任职保华有限职员。贾先生是重芳烃特种树脂发明专利的参与者，现负责公司的产品质量分析与控制。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动，只是在原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增补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充实核心研究人员团队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技术研发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优化公司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傅正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0（直接持有）	25.00
		735.00（间接持有）	73.50
柯长荣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廖如实	核心技术人员	---	---
盛恩训	核心技术人员	---	---
伍晓伽	核心技术人员	---	---
史宪军	核心技术人员	---	---
贾红涛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	<b>985.00</b>	<b>98.50</b>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工作，为了研发工作的顺利进展，公司不仅配置了较为完善的软硬件设施，而且配备了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

2012年、2011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年	5,004,245.30	6.82
2011年	2,802,787.64	5.03

从上表可看出，2012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大幅度增加，较之2011年增长了78.55%，这主要是由于研发投入随公司新项目和新技术的发展而增长。研发支出大幅增加符合处于研发期的企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以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从而获得高利润率的经营模式。

## （七）核心技术

###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提高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不断追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吸收先进技术，保证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

###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均属公司所有，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100%。

### 3、核心技术所有权情况

公司现拥有的专利技术均属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

### 4、可替代性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生产商，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产品系列齐全，是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从技术角度来说，公司极其注重产品研发，设有专业水平较高的研发中心，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和最终用户反馈，对产品特性进行改良，优化生产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这些技术与经验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并且需要长期积累与实践，因此公司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就目前来看，公司的专业及技术优势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

## （八）公司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重芳烃产品（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和基质沥青等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如下：厂界非甲烷总烃适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测点厂界噪声适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锅炉烟气排放适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01) II 时段标准, 生产废水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适用《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为保障公司生产符合上述环境保护标准, 公司现已建成并投产的 10 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了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 废水送至武汉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工艺废气经焚烧处理。2013 年 1 月 23 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催化油浆综合利用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武环验[2013]8 号), 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3 月 19 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自在我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开业以来,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 四、公司收入和成本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8,598,784.66	93.51	55,759,030.11	99.98
重芳烃	58,457,384.51	79.69	49,764,641.28	89.23
基质沥青	10,141,400.15	13.82	5,994,388.83	10.75
其他业务收入	4,757,472.26	6.49	9,650.00	0.02
代购产品	4,429,190.21	6.04	-	-
租赁收入	328,282.05	0.45	-	-
其他	-	-	9,650.00	0.02
营业收入合计	73,356,256.92	100.00	55,768,680.1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2012 年、2011 年重芳烃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69%和 89.23%, 为公司核心产品。2012 年、2011 年基质沥青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13.82%和 10.75%。

#### 2、产品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产销规模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销量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量 (吨)
重芳烃	13,571.54	15,132.98	11,855.28	11,736.08
基质沥青	3,412.30	3,100.98	2,240.82	2,326.81
合计	<b>16,983.84</b>	<b>18,233.96</b>	<b>14,096.10</b>	<b>14,062.89</b>

相比于2011年,2012年公司的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产量分别增加了28.94%和33.27%,销量分别增加了14.48%和52.2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产量和销量增长,一是得益于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快速增长给公司带来的良好市场机遇,二是由于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缓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

### 3、公司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于2006年成立,经过3年的建设期,于2009年7月正式开始投入生产。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催化油浆综合利用,生产重芳烃和基质沥青产品。2010-2012年度,公司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如下表: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净利润 (元)
2010年	27,655,167.22	29,992,707.08	-8,195,081.27
2011年	55,768,680.11	53,406,886.60	5,673,801.42
2012年	73,356,256.92	71,268,061.41	6,184,852.88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业务拓展,产能和产品售价均有所提升

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的产量、销量、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分别如下表:

	产量 (吨)	销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	平均单位成本 (元)
2010年	8,096.90	7,979.13	3,465.94	3,758.89
2011年	14,062.89	14,096.10	3,955.64	3,788.77
2012年	18,233.96	16,983.84	4,039.06	3,919.63

2011年公司产量较2010年上升了73.68%,销量上升了76.66%,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了14.13%,而平均单位成本仅上升了0.79%。随着产能的提高,相应单位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有所节约,成本增幅低于售价增幅,导致公司2011年利润上升较多。

2012年公司产量较2011年上升了29.66%,销量上升了20.49%,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了2.11%,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了3.45%。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

入稳步提升，为净利润增长奠定了基础。

## （2）消费税退税以及循环经济补贴等政府补助增加了公司利润

2011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87 号文）《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2012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 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由于公司经营规范，自 2011 年起被列为燃料油消费税退税企业目录，享受消费税退税政策。2011 年，公司享受消费税退税 1,104.12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94.60%，极大地提升了 2011 年的净利润水平。而 2010 年，公司未享受消费税退税优惠政策，净利润表现为亏损，因此 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有大幅度增长。

2012 年度，随着公司产能持续提高，享受消费税退税的金额随之增加。消费税退税金额从 2011 年的 1,104.16 万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1,482.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28%。尽管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大环境下，燃料油采购价格出现较大的涨幅，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是利用武汉石油化工厂等石化炼油企业的生产尾料-外甩催化油浆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和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重芳烃产品，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国家予以大力扶持。2012 年公司又陆续获取了政府的循环经济补贴、财政贷款贴息以及国家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补贴，致使营业外收入较 2011 年增加 395.77 万元，增幅为 31.39%，因此 2012 年公司的净利润相比 2011 年实现了小额增幅。

##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化工企业，销售对象主要为橡胶、塑料生产企业以及专业沥青生产商。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40.20% 和 35.0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当期销售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客户的依赖，客户集中度适中。

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

所示：

2012 年客户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9,872,503.40	13.46
2	上海丹城化工有限公司	5,686,035.05	7.75
3	温岭市宏达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5,448,081.42	7.43
4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4,429,190.21	6.04
5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4,050,005.63	5.52
合计		<b>29,485,815.71</b>	<b>40.20</b>
2011 年客户前五名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温岭市宏达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6,374,897.38	11.43
2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4,534,063.21	8.13
3	三门县雄达橡塑有限公司	3,158,673.47	5.66
4	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953,137.61	5.30
5	宁波市镇海庄市三维塑胶厂	2,541,624.77	4.56
合计		<b>19,562,396.44</b>	<b>35.08</b>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合同基本内容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收入确认时间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基质沥青	1,609,599.97	2012/4/18
		1,457,720.52	2012/6/11
		1,130,902.56	2012/9/24
		998,392.31	2012/12/18
		831,490.61	2012/7/9
		812,483.76	2012/10/15
		791,384.60	2012/5/18
上海丹城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847,288.89	2012/4/24
		798,611.97	2012/9/25
		722,222.22	2012/5/23
		714,092.31	2012/10/22
		567,238.47	2012/6/11
		421,497.44	2012/11/21
		418,543.59	2012/12/20
温岭市宏达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	921,821.37	2012/11/19
		774,923.93	2012/9/25
		644,437.61	2012/4/13
		551,480.75	2012/2/15

		457,197.26	2012/11/22
		456,035.03	2012/8/7
		328,012.82	2012/5/23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4,429,190.21	2012/7/24
浙江三门维艾尔工业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和塑料助剂	459,001.70	2012/2/15
		345,692.30	2012/4/27
		335,200.00	2012/4/10
		331,952.13	2012/5/18
		327,579.49	2012/12/12
<b>201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合同</b>			
温岭市宏达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塑料助剂	739,733.32	2011/4/1
		733,784.60	2011/9/23
		548,046.15	2011/7/8
		508,415.38	2011/3/9
		380,520.52	2011/10/21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基质沥青	1,092,999.98	2011/11/17
		758,601.70	2011/10/17
		453,444.44	2011/8/17
三门县雄达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塑料助剂	499,381.18	2011/8/17
		471,728.21	2011/4/11
		348,865.81	2011/5/9
		346,324.79	2011/7/8
浙江瑞朗汽车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塑料助剂	319,876.07	2011/4/11
		302,027.36	2011/1/11
		272,461.53	2011/6/27
		192,331.62	2011/10/17
		191,295.72	2011/12/13
宁波市镇海庄市三维塑胶厂	橡胶助剂	384,656.42	2011/6/20
		381,805.12	2011/7/22
		367,890.59	2011/5/20
		359,128.20	2011/4/18

###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我国正处于重化工业发展阶段，国内石化工业将在未来很长时间内保持较高速度增长，石化工业的发展将为催化油浆综合处理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重要保障。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生产原油20,459万吨，同比增长1.6%，加工原油41,526万吨，同比增长2.1%，生产成品油25,726万吨，同比增长4.1%。在原油日益重质化的大背景之下，催化油浆的产量逐步增加。催化油浆的处理和

综合利用成为炼油厂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因而，公司向上游采购原材料符合整个产业链发展方向。



资料来源：2012 年隆众燃料油三季度报告

在原油日益重质化的大背景之下，催化油浆的产量逐步增加。催化油浆的处理和综合利用成为炼油厂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资料来源：2012 年隆众燃料油三季度报告

随着我国原油加工量的增加，催化油浆的供给也将继续稳步提升，进一步降低催化油浆价格。

### 报告期内催化油浆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2011/ 7/11	2011/ 8/5	2011/9 /15	2011/ 12/2	2012/ 2/10	2012/ 5/25	2012/ 9/10/	2012/ 12/5	2013/ 3/7
武汉石化	4100	4120	4000	4200	4270	4400	3950	3900	4000
巴陵石化	4050	4000	3800	4150	4220	4150	3850	3820	3900

资料来源：金银岛内参资讯

由于催化油浆的生产具有区域性，各个地方的炼油厂生产的催化油浆的技术指标有所差别，因而定价具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武汉石化、巴陵石化的催化油浆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 3850-4400 元/吨之间。

催化油浆主要来源于我国的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石油加工企业，而石油加工企业一般采取大宗生产、大宗销售的经营方式，公司每月采购的催化油浆规模能够达到上游石油加工企业直接销售门槛，因此公司催化油浆均是通过石油加工企业直接采购。

公司 2009 年与武汉石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直接向相邻的武汉石化采购催化油浆，后来由于我国石化行业经营体制变革，此协议并执行完毕后并未续签。但公司采购的催化油浆基本上来自于武汉石化，由中石化燃料油销售湖北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将武汉石化生产的催化油浆出售给公司。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原材料供应能保证未来扩张需求。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是天然气和电力，天然气由外部天然气贸易商提供，电力由外部电网提供。公司天然气和电供应稳定可靠，不存在能源供应紧张而影响生产的情形。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和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93.32%和 93.01%。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催化油浆、机器设备、天然气、电、办公用品等。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催化油浆的成本超过 80%，占比较高，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有一定的关联度。公司的原材料均是向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伙伴所采购的。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35,898,123.71	45.41
2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21,297,883.73	26.94
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0,849,537.52	13.72
4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4,429,190.35	5.60
5	咸宁市平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307,293.87	1.65
合计		<b>73,782,029.18</b>	<b>93.32</b>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42,019,916.66	83.34
2	湖北祥和建设集团公司	2,020,000.00	4.01
3	咸宁市平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1,702,305.76	3.38
4	武汉八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3,339.00	1.28
5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502,361.60	1.00
合计		<b>46,887,923.02</b>	<b>93.01</b>

备注：2012 年度，公司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和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共计 46,747,661.23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59.13%。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的基本内容

201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7,200,000.00	先款后货，一票结算。需方预付货款，供货方收到货款后组织发货。
		6,600,000.00	
		4,630,000.00	
		4,250,000.00	
		2,125,000.00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4,300,000.00	结算方式：款到发货；提货方式：自提；运输方式及运输费：汽车运输，由需方承担
		4,150,000.00	
		2,812,500.00	
		1,875,000.00	
		941,336.00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催化油浆	6,675,000.00	合同生效之日，需方支付 10 万元定金；其余货款汇入供方账户后，安排发货。
		4,200,000.00	
		1,975,000.00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油	5,186,020.00	交货地点: 船运, 卖方工厂装运点; 结算方式: 装货前买方预付全额货款。
咸宁市平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58 元/立方, 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物价政策和上游燃气价格调整, 供气价格相应调整	双方采用预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需气方预付供气方 10 万元。待预付款基本用完后, 供气方通知需气方继续预付 5-10 天的气款; 每个月 25 日核对当月用量, 双方对用气款进行结算。
<b>201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b>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4,050,000.00	先款后货, 一票结算。需方预付货款, 供货方收到货款后组织发货。
		3,950,000.00	
		2,175,000.00	
		2,100,000.00	
		1,925,000.00	
		1,850,000.00	
湖北祥和建设集团公司	综合服务楼建设	2,700,000.00	合同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201 年 5 月 14 日。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人员进场, 付 10%; 50% 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分期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35% 工程款; 留 5% 作为工程质保金。
咸宁市平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58 元/立方, 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物价政策和上游燃气价格调整, 供气价格相应调整	双方采用预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需气方预付供气方 10 万元。待预付款基本用完后, 供气方通知需气方继续预付 5-10 天的气款; 每个月 25 日核对当月用量, 双方对用气款进行结算。
武汉八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加工生产线工程	640,000.00	合同工期: 2011 年 6 月 15-9 月 15 合同价款: 640,000.00 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 支付 10% 工程款; 工程进度到总工程量的 80% 时, 支付 60% 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 25% 工程款, 留 5%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抽提装置改造项目	125,000.00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总价款的 95%, 留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深加工生产线防腐保温工程	410,000.00	付款方式: 人员、机械设备、保温棉等主材料进场后, 支付合同价款 30%; 工程完成后, 经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价款 65%, 留 5%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借款合同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后续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2012-03-28 至 2013-03-28	7.4784%	抵押	已归还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1,900.00	2013-03-29 至 2014-03-28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14%	抵押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	2012-04-27 至 2013-04-26	7.8720%	保证	已归还

##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合同单位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进展
2012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7,200,000.00	完成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催化油浆	6,675,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6,60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6,225,000.00	完成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油	5,186,02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4,63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4,630,0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4,30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4,250,000.00	完成

	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催化油浆	4,200,0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4,150,0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4,080,0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3,70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2,905,0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2,812,5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2,15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2,125,0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2,100,000.00	完成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催化油浆	1,975,000.00	完成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催化油浆	1,875,000.00	完成
2011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4,05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3,950,000.00	完成
	湖北祥和建设集团公司	综合办公楼建设	2,70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2,175,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2,10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1,925,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1,900,000.00	完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催化油浆	1,850,000.00	完成

### 3、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年度	合同单位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项目进展
2012 年度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3,163,845.69	完成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基质沥青	1,609,599.97	完成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基质沥青	1,457,720.52	完成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	1,265,344.52	完成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基质沥青	1,130,902.56	完成
2011 年度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基质沥青	1,092,999.98	完成

#### （五）公司适用于燃料油消费税征缴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燃料油消费税征缴规定，外购燃料油可以按照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所销售产品芳烃和沥青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无需缴纳消费税。具体原因如下：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公司的燃料油均为从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石油加工企业外购取得，且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2012 年、2011 年公司生产芳烃产品的产量占公司全部产品重量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产量（吨）	比重（%）	销量（吨）	比重（%）
重芳烃	15,132.98	82.99	11,736.08	83.45
基质沥青	3,100.98	17.01	2,326.81	16.55
合计	<b>18,233.96</b>	<b>100.00</b>	<b>14,062.89</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因此，公司外购燃料油可以按照实际耗用量计算所含消

费税。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47号)的规定: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该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该规定将非标准品质的沥青,纳入燃料油消费税征缴范围,即自2013年1月1日起,非标准品质的沥青将缴纳消费税。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售产品芳烃和沥青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因此不需要缴纳消费税。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公司处于循环经济中最重要的一环,将石油加工厂提炼轻质油后剩下的催化油浆,转化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真正实现了变废为宝、综合利用。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赚取利润。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催化油浆。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趋势,确定采购数量,再由采购部进行比价、询价后,在合格供货方名单中选择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并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部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做出分析。公司管理层根据价格趋势采取提前采购或者缩短采购周期等手段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负责向下游客户主要厂商的销售。销售人员通过客户反馈等途径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研发团队对产品进行研发,最终实现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华东、华中、西南区域,建立起高效、完善的销售渠道为国内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通过上述销售模式，公司形成了较为立体、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有力支持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 （三）盈利模式

公司成立到现在，主营业务一直是通过通过对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生产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得益于这种盈利模式，公司的产品成功进入国内橡胶、塑料领域的主要客户群体，并在这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已经开始规划实施盈利模式的转型，利用前一阶段积累的较好声誉和稳定的客户群体，确定了以自主研发产品为核心，提供标准化的专业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的盈利模式。公司在未来将提升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并不断开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科技成果转化为丰厚的业绩回报。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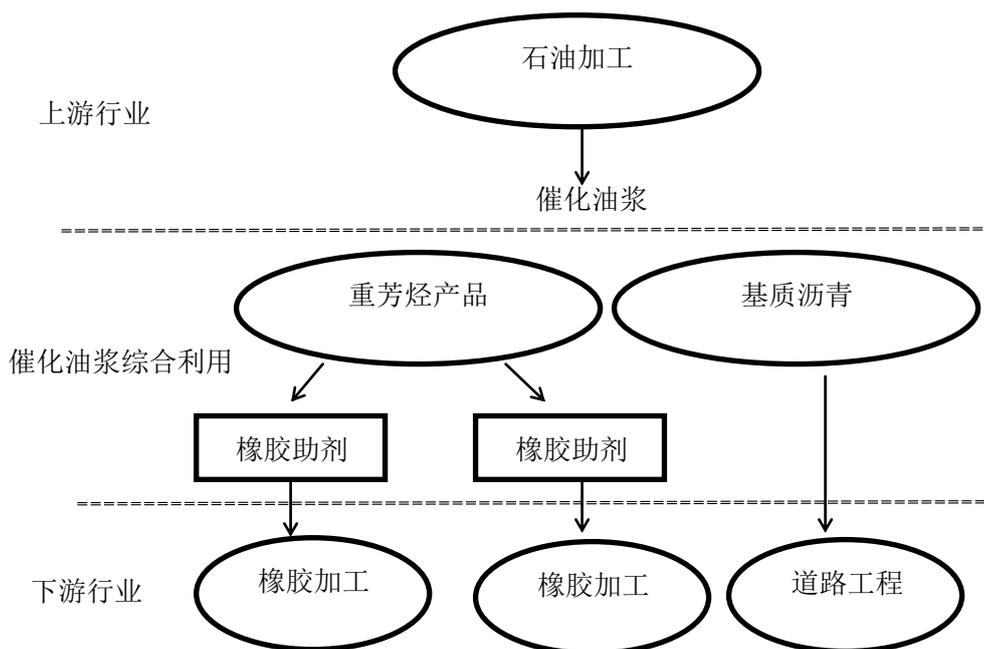
####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产品塑料助剂、橡胶助剂、煤化工助剂、沥青料和高分子树脂材料；仓储服务；重油、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代码 C2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精炼石油产品的制造（分类代码 C251）。

####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2) 行业上游

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于石油加工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资源—催化油浆。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生产原油 20,459 万吨，同比增长 1.6%，加工原油 41,526 万吨，同比增长 2.1%，生产成品油 25,726 万吨，同比增长 4.1%。

随着我国原油的重质化，石油加工企业外甩的催化油浆日益增多。

## (3) 行业下游

重芳烃产品凭借其优异的耐高温、耐受、耐腐蚀、绝缘等性能，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下游已覆盖橡胶、塑料等众多领域。基质沥青也广泛应用于道路工程建设领域。未来随着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在消费升级、环保标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政策导向的带动下，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市场需求仍将维持较高增速。

##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行业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资金壁垒

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催化油浆的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单位，催化油浆综合利用企业在采购催化油浆时，这些供应商

普遍要求批量采购及款到发货，导致催化油浆综合利用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来采购原材料。第二，催化油浆综合利用企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塑料、橡胶生产企业，这类企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技术先进性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这使得催化油浆综合利用企业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对现有产品质量进行不断改进。因而，较大的资金投入也为新进企业设置了资金壁垒。

### （2）客户认可度壁垒

目前，公司的行业下游主要是橡胶、塑料、专业沥青生产商。这些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而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较高的生产企业则容易受到生产商的青睐。由于重芳烃配方具有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所以这些下游厂商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现代化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可以短期内购买、筹建完成，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 （3）行业经验壁垒

公司旨在打造国内最大的催化油浆综合利用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努力，依靠领先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凭借综合服务能力具备一定竞争优势。领先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成熟的解决方案是精细化工产品提供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前提条件。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上述条件。

### （4）技术工艺和人才壁垒

随着用户对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在可靠性、稳定性和环保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内的企业必须保持软硬件技术研发的先进性，以稳定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这就需要大量的优秀科研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此外，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过程相对复杂，影响产品品质的关键环节较多，对于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能力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技术人员也需要经过 2—3 年的实践才能掌握关键的工艺技术。新进企业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难以正常、稳定地组织生产。因此，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的技术工艺和人才壁垒。

##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几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下游行业的持续景气带动了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

(1) 橡胶工业、塑料制造、道路工程建设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拉动了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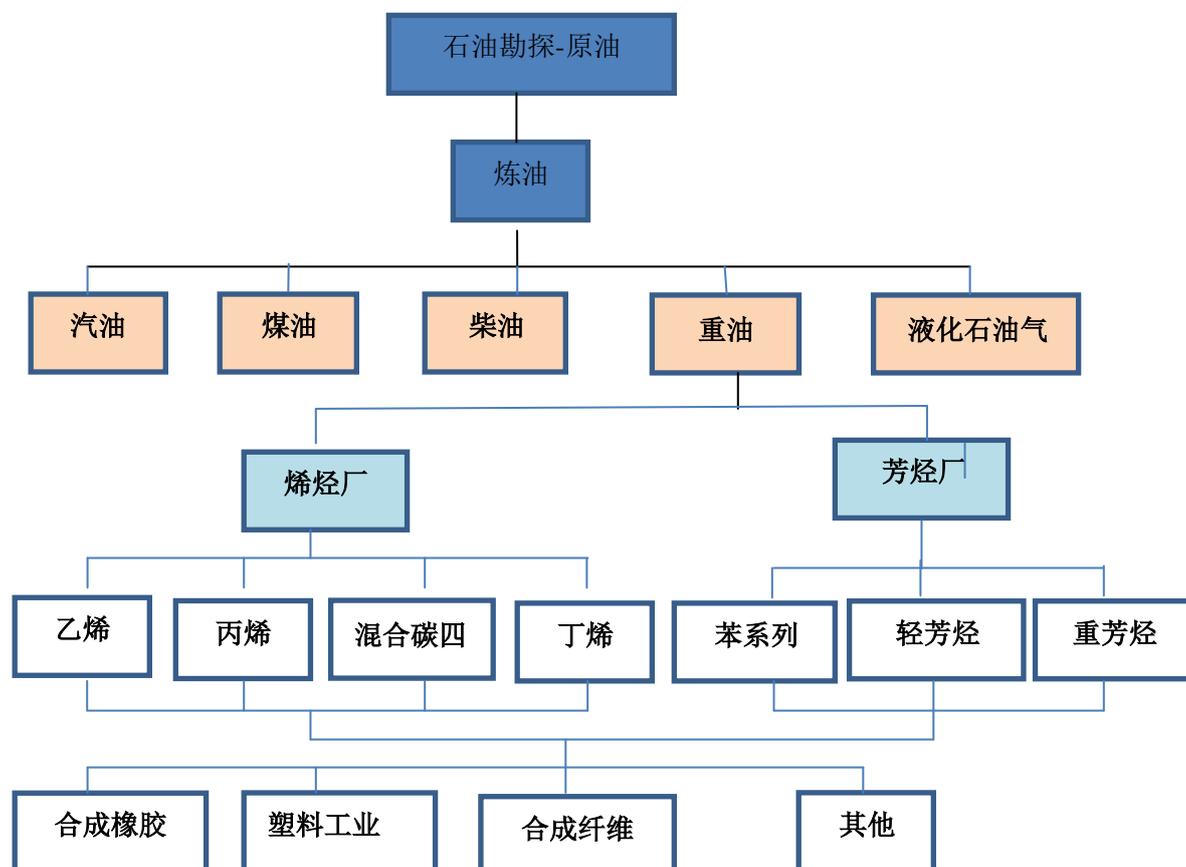
(2) 随着重芳烃提炼技术和基质沥青再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行业将有更多、更好、更新的产品被开发出来，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市场容量也将越来越大。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下游领域的不断发展，为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行业提供了源源不竭的需求推动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总体看来，随着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应用的不断拓展，带动了产品产量增加，市场总体呈现供销两旺、总量不断扩张的态势。

##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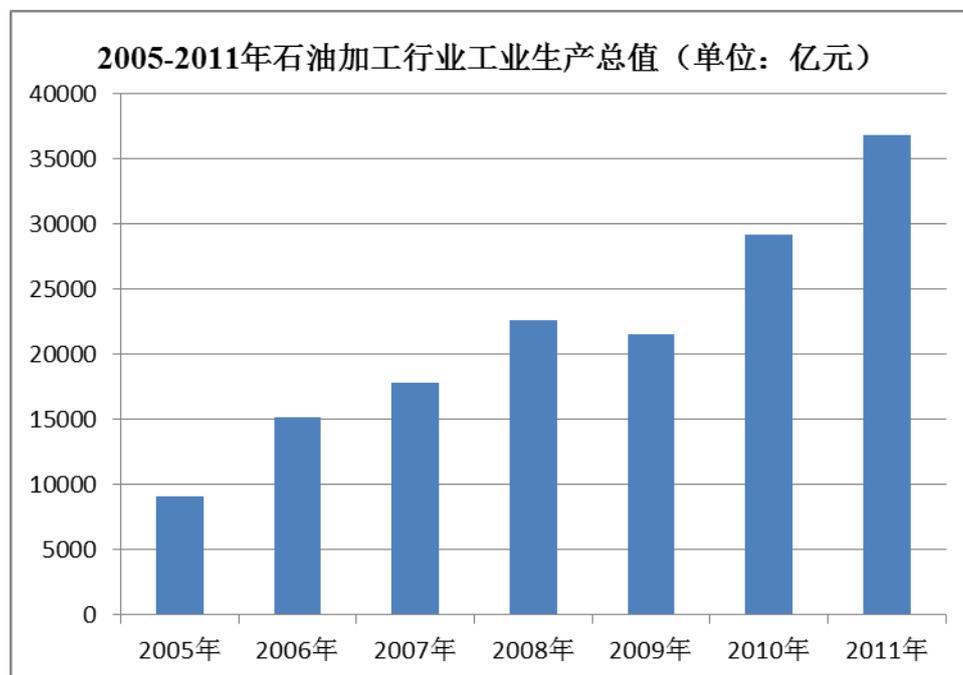
### 1、我国石油加工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石油加工行业是一个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与战略意义的行业。作为一种资源性行业，石油加工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联性强，对国民经济有基础性的影响。



图表来源：瑞银证券石油化工行业研究入门工具书

2005—2011年石油加工行业工业生产总值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到2011年已经达到36,889.17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目前炼油厂所采购的原油主要用于生产汽、煤、柴油，催化裂化是原油轻质化的重要手段之一。催化油浆是原油催化裂化过程产生的一种低附加值产品，一般占原油产量的5—10%，其稠环芳烃和胶质的含量高，回炼过程中难裂化、易生焦。在原油日益重质化的大背景之下，催化油浆的产量逐步增加。催化油浆的处理和综合利用成为炼油厂急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解决催化油浆深加工问题、综合开发利用催化油浆是今后国内石油加工业节能降耗、深加工开发的必经之路。

## 2、我国催化油浆综合利用产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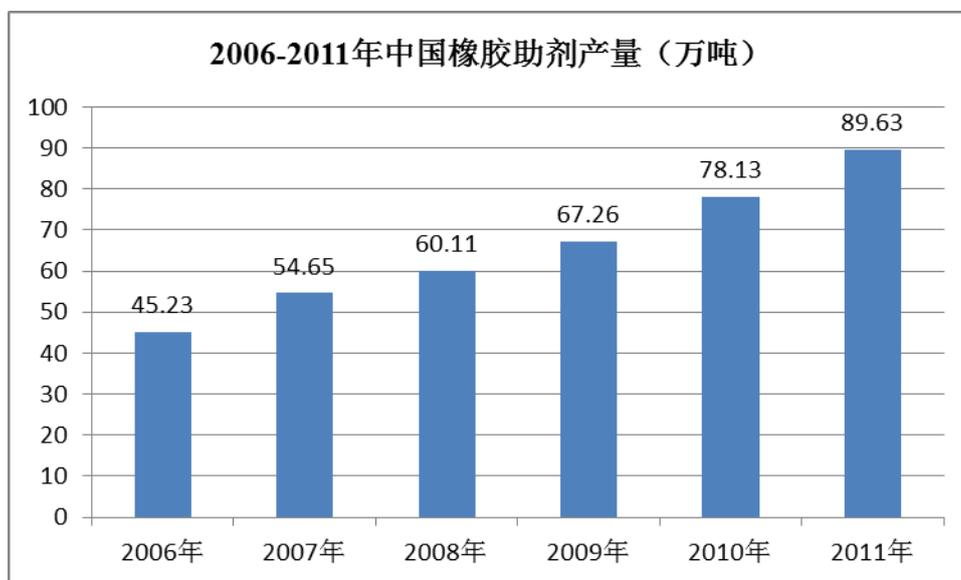
催化油浆综合利用产业作为衡量国家石化工业生产能力的标志，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中。我国石油加工行业正朝着精细加工的目标前进，对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炼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符合石化产品向中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对提高经济效益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阶段我国催化油浆主要用来生产重芳烃产品（橡胶助剂和塑料助剂）和基

质沥青。

### （1）橡胶助剂市场规模

根据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显示，2011年国内橡胶助剂的产量比2010年同比增加15%，总产量达到89.63万吨，销售额达200亿元。



资料来源：2012年中国橡胶助剂工业科技发展报告

近几年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尤其是中国子午线轮胎的大规模生产，刺激并带动了国内橡胶助剂工业的发展。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加大了研发投入、提升了产品的品质，逐步被国内外轮胎企业所认可。中国橡胶助剂的龙头企业在全球橡胶市场中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很多企业都已成为全球橡胶助剂行业的中坚力量。

由于橡胶和轮胎工业的拉动，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和消费国，而且未来仍将保持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长，预计年增长速率不低于10%，国内橡胶助剂市场前景广阔。

### （2）塑料助剂市场规模

我国的塑料助剂行业是随PVC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随着塑料合成树脂行业的发展，塑料助剂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品种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塑料助剂行业已成为门类比较齐全、产品品种繁多的重要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和科技人员的素质等方面均有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已经形成产值300亿元以上的产业。

从2005年开始，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8%-10%的水平，远

远高于世界塑料助剂 4% 的年均增长率。塑料助剂产业也得到了国家各部门的重视，并逐渐成为近年来最具发展潜力的新材料领域重要成员。

“十一五”期间，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各种塑料助剂产品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都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08—2010 年我国塑料助剂的消费量分别约为 273 万吨、282 万吨和 300 万吨。

目前，我国塑料工业呈现明显的产业聚集发展态势，规模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产业结构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调整。塑料助剂产业也正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调整，这在增塑剂、热稳定剂、冲击改性剂和加工助剂方面尤为明显。

绿色、环保、无毒、高性能塑料助剂的研发和生产已成为未来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发展的主攻方向。

### （3）基质沥青市场规模

基质沥青加入不同的改性剂经适当的工艺加工得到不同种类和用途的改性沥青，包括通用型改性沥青和特种改性沥青，统称为专业沥青。

专业沥青是国际上公认的最好的路面材料，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有不同的产品。专业沥青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桥梁及机场等场所的铺设。

“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支持，延续上一个五年计划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我国未来高等级公路的建设对专业沥青的需求量巨大。东部发达地区由于高速公路网已基本建成，未来需求增量将以市政道路建设和原有道路养护为主，对专业沥青的需求量将稳步增长；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随着国家公路建设重点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未来需求增量将以新建高速公路为主，该地区将成为我国专业沥青行业未来的主要市场。

综上，催化油浆综合利用具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双重特征，是一个潜力巨大的产业，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橡胶工业、塑料制造、道路工程建设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拉动了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市场需求。

### （三）行业风险特征

公司经营模式虽然符合所在行业常规，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优势，但按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仍然存在以下一些风险：

#### 1、一般风险

###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本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公司研发成果大部分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工艺诀窍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是配方以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的不同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保护工作，在技术保护方面建立系统、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产品配方和关键工艺参数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对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和配方采用编码方式进行管理；针对关键性技术文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放、保管、调阅制度；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生产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申请专利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的保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定了多种激励政策鼓励创新和研发，形成了充分尊重研发人员、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事业平台的文化，因此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一直十分稳定。

### (2) 管理能力滞后于企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虽然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专业水平过硬的技术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领域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现有的管理模式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业务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公司将进一步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完善。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的扩张不断调整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 2、特殊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催化油浆，其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以

上，占比较高。催化油浆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下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由于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此外，原材料还存在因地域、运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毁损风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规模化采购的优势换取更优惠的价格，不断增加直接向中石化、中石油等一级供应商批量采购以减少中间物流环节；二是加强公司品牌管理，以良好的口碑赢得市场，从而有效转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三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成本控制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机制；四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来降低生产成本。

### （2）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其中重芳烃产品分为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上述产品主要面向塑料、橡胶、沥青等生产厂商，进而最终应用于汽车轮胎、胶带、胶管、密封件、道路工程建设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针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坚持“优良品质、丰富品种、全面服务”的经营策略，通过稳步提升产能向客户提供具有较高性价比和优良技术配套服务的产品，以推动收入规模的稳定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坚持“专业创新、优化结构、引导市场”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策略，通过提供价格合理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引导更多的下游行业和国内企业形成市场需求，从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所引致的风险。

###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该行业的发展。从 2007 年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到 2011 年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多项行业政策的出台在财税、研发、人才、投融资等方面对行业的发展

起到了很大促进作用。石油加工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政府未来不再支持该行业，或者行业政策不再对该行业有利，公司的经营将会面临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多年来所积累的经验和技术实力，逐渐在所从事的领域建立起了技术门槛和行业壁垒，公司未来几年会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会加强研发投入，开发出更节能、环保的产品，适应相关行业政策。一旦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的影响就会相对减小，并会使公司在恶劣的宏观环境中与其他竞争对手进一步拉开差距，保持并加大竞争优势。

#### （4）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由于石油加工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的特点，用户对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方向；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进度的拖延，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也造成了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工作，密切关注行业新的科研动态和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储备，加快技术改造，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决策体系，保证新产品研发项目决策过程的科学化、立项的科学化，不断改进产品工艺，购置先进设备，保证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的稳定性。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阳谷华泰、德泰化工、茂名石化、沈阳化工、辽通化工等公司。

阳谷华泰（300121）是201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以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公司，现有产品包括橡胶防焦剂CTP、促进剂NS和增塑剂A等橡胶助剂。阳谷华泰生产的橡胶助剂在原材料和工艺流程方面与公司的橡胶助剂存在较大差异性：阳谷华泰的橡胶助剂的原材料为化学产品，而公司所用原材料为催化油浆；阳谷华泰所用工艺主要为合成、缩合、结晶等工艺，而公司则主要采用固相吸附、减压蒸馏等工艺。与阳谷华泰所生产的橡胶助

剂相比，公司产品具有性价比高、亲和性好、环保、无毒、安全等特点。

山东菏泽德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产品有重芳烃、轻芳烃、橡胶油、蜡油、沥青等 10 余个品种。德泰化工的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应用大致相同，是公司直接竞争对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是一家以炼油为龙头、石油化工为主体的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炼油产品芳烃类混合芳烃、道路石油沥青、炼油产品石蜡等几十个品种。茂名石化的部分产品如道路石油沥青是利用其生产轻质原油后的催化油浆提炼而得，与公司产品形成直接竞争。

沈阳化工（002698）是 1997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以氯碱化工、石油深加工和化工新材料为主业的公司。现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丙烯酸及酯、聚乙烯树脂、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等，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医疗、汽车、电子工业、农业、建筑业等多个领域。

辽通化工（000059）是 199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集石油炼制、油品储备、石油产品深加工为一体的石油化工型企业。现主要产品有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液化原料气、沥青改性剂、燃料油等。

沈阳化工与辽通化工生产的沥青产品与公司的基质沥青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生产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公司正在开发的产品包括：稠环芳烃树脂、碳素材料（包括针状焦、炭黑、碳纤维）等新型高分子材料。稠环芳烃树脂是使用石油基稠环芳烃材料经化学合成方式制得的一种高分子树脂材料。它具备耐高温和耐磨等优良材料特性，能作为粘结剂用于生产摩擦材料和密封材料产品，能提高产品的耐高温和耐磨等性能，并显著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公司 2006 年即开始进入催化油浆综合利用行业，是国内较早从事催化油浆综合利用利用的公司之一。七年来的技术、工艺积淀及与之相关联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经验积累，是公司的重要无形资产，是公司多年来保持行业专家地位的重要依托。

公司不仅拥有从催化油浆到重芳烃产品及基质沥青这一产业链条的生产和应用技术，同时还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经验使得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已成为催化油浆综合利用方面具有很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生产运营体系的专家。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繁复的问题，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制定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条件。因公司股东较少、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及其运行亦欠完善，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管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013年2月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细则。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

司治理合法合规。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所享有的收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当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当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所审议事项与股东或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应当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当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如因涉及本章程规定产生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2月16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给予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合理、有效。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于2013年3月31日就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类产品和基质沥青等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所有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以公司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得以完善，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开户、独立核算。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

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傅正美持股 98%	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进行投资；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从事对集团内子公司投资、管理
2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润滑油、润滑脂制造及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以下的燃料油）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从事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以下的燃料油）批零兼营
3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傅正美持股 1%	液晶显示仪表及传感器系统生产、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液晶显示仪表及传感器系统生产、销售
4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	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	从事汽车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限内方可经营)。	
5	九江中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从事汽车仪器仪表制造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3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近两年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存对实际控制人傅正美其他应收款471.96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偿还。

(2) 2010年11月23日,股东个人傅正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0鄂银信字第121001号),由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傅正美提供 1,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由九江保华以及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为了确保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2010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因有限公司为采购材料而需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傅正美以个人名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作为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利息由公司承担；同意以机器设备为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0 鄂银最抵字第 121001 号），由有限公司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为一年。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保证人九江保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 鄂银最保字第 121001 号），由九江保华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个人傅正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编号：2010 鄂银个贷字第 617676 号），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116%，并由九江保华和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12 月 27 日，股东个人傅正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编号：2010 鄂银个贷字第 617715 号），贷款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391%，并由九江保华和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为解决公司采购材料之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正美以个人名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并实际用于公司经营，公司为傅正美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及利息已按时清偿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薄弱之处，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对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傅正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0%	25.00%	25.00%

除傅正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间接持股情况

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傅正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73.50%	73.50%	73.50%

除傅正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张海霞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正美的妻子，监事会主席傅源系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正美的儿子。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 2、承诺情况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于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傅正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陈雯	董事、副总经理及 董事会秘书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谢斌	董事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九江中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

#### 2、于本公司非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本公司非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傅正美、姜玉成、陈雯担任公司董事，且傅正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傅正美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3年2月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傅正美、陈雯、柯长荣、谢斌、张海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本公司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张宏桥担任公司监事。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派陈雯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2月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傅源、王思施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监事桑昌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本公司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1年2月23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雯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任傅正美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2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傅正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陈雯、柯长荣担任副总经理，陈雯担任董事会秘书，潘登担任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变动、股份公司设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最近两年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14,249.94	1,282,02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10,000.00	-
应收账款	1,696,921.47	435,603.89
预付款项	1,847,596.78	685,414.13
其他应收款	15,921,081.18	8,693,727.88
存货	10,263,278.09	3,368,37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053,127.46</b>	<b>14,465,142.9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4,173,885.45	21,022,292.67
在建工程	13,802.10	6,131,480.3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0,334.50	68,469.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9,909,993.40	6,542,07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5,485.08	2,348,75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763,500.53</b>	<b>36,113,070.68</b>
<b>资产总计</b>	<b>72,816,627.99</b>	<b>50,578,213.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990,454.09	1,402,702.62
预收款项	448,289.65	871,154.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364,071.27	1,585,749.43
应付利息	61,336.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115,943.62	28,095,19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673.88	1,237,010.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53,486,768.51</b>	<b>38,191,814.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02,262.43	8,143,655.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02,262.43</b>	<b>8,143,655.42</b>
<b>负债合计</b>	<b>62,389,030.94</b>	<b>46,335,469.4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2,759.71	-
未分配利润	384,837.34	-5,757,255.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7,597.05	4,242,744.17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27,597.05</b>	<b>4,242,744.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816,627.99</b>	<b>50,578,213.59</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356,256.92	55,768,680.11
减：营业成本	71,268,061.41	53,406,88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69.53	15,150.63

销售费用	449,531.04	390,578.91
管理费用	8,022,996.80	5,457,975.20
财务费用	1,640,526.78	1,318,742.94
资产减值损失	-1,350.15	12,57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034,678.49	-4,833,233.55
加：营业外收入	16,565,768.26	12,608,113.75
减：营业外支出	179,054.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8,352,035.23	7,774,880.20
减：所得税费用	2,167,182.35	2,101,078.78
四、净利润	6,184,852.88	5,673,801.4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7
六、其它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4,852.88	5,673,801.42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39,689.32	63,552,389.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7,783.37	8,133,377.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573.13	6,915,906.46
<b>现金流入小计</b>	<b>95,457,045.82</b>	<b>78,601,674.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44,246.62	54,908,70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0,922.32	2,400,87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239.12	247,561.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173.65	9,490,409.23
<b>现金流出小计</b>	<b>114,196,581.71</b>	<b>67,047,550.9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739,535.89</b>	<b>11,554,123.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9,077.93	6,645,095.9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4,069,077.93</b>	<b>6,645,095.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69,077.93</b>	<b>-6,645,095.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9,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59,156.80	1,347,419.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659,156.80</b>	<b>11,347,419.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340,843.20</b>	<b>-11,347,419.7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32,229.38</b>	<b>-6,438,392.5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20.56	7,720,413.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14,249.94</b>	<b>1,282,020.56</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5,757,255.83	4,242,74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5,757,255.83	4,242,74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759.71	6,142,093.17	6,184,852.88
（一）净利润	-	-	-	6,184,852.88	6,184,852.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84,852.88	6,184,852.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42,759.71	-42,759.7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2,759.71	-42,759.71	-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2,759.71	384,837.34	10,427,597.0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1,431,057.25	-1,431,05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1,431,057.25	-1,431,05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673,801.42	5,673,801.42
(一) 净利润	-	-	-	5,673,801.42	5,673,801.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673,801.42	5,673,801.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5,757,255.83	4,242,744.17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报表。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03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5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	应收政府部门和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没有客观、明显的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含 2 年）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三)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

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六)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 **(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八)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九）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十一）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3,356,256.92	55,768,680.11
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4,852.88	5,673,80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8,734.88	4,498,58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8,734.88	4,498,586.91
毛利率	2.85%	4.2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31%	1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8.51%	10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2%	40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7%	31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7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00	244.29
存货周转率（次）	10.46	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535.89	11,554,123.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	1.16
总资产	72,816,627.99	50,578,213.59
股东权益合计	10,427,597.05	4,242,74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27,597.05	4,242,744.17
每股净资产	1.04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0.42
资产负债率	85.68%	91.61%
流动比率（倍）	0.67	0.38
速动比率（倍）	0.48	0.29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均以 1,000 万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2 年度相对于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1.54%，营业成本增加 33.44%，净利润增长 9.01%，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4.22% 下降至 2.96%，净资产收益率由 133.73% 下降至 59.31%，每股收益由 0.57 元上升至 0.62 元。从上述数据可见，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毛利率小幅下滑，净利润稳步增加，盈利水平逐步提升。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49 万元和 567.38 万元，同比增长 9.01%。盈利水平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享受消费税退税的金额随产能提高而增加。详细分析如下：一是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收入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增长，为净利润增长奠定了基础；二是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享受消费税退税的金额随之增加。尽管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大环境下，燃料油采购价格出现较大的涨幅，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是由于公司是利用武汉石油化工厂等石化炼油企业的生产尾料-外甩催化油浆为原料，进行深加工综合利用和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重芳烃产品，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国家予以大力扶持。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

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的规定，公司享受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的政策，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由于公司产能从2011年的1.3万吨提高至1.7万吨，消费税退税金额从2011年的1,104.16万元增加至2012年的1,482.55万元，增长比例为34.28%；加之公司符合循环经济的的要求，2012年公司又陆续获取了政府的循环经济补贴、财政贷款贴息以及国家科技创新基金等政府补贴，致使营业外收入较2011年增加395.77万元，增幅为31.39%，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实现了小额增幅。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产能的不断扩大，固定成本如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并不随产量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公司的毛利率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增幅；加之公司符合循环经济的的要求，满足消费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可以获得政府的大力扶持，随着产能的扩大，享受消费税退税的金额也随之提高。同时，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2年末、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68%和91.61%。公司总体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且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摊销余额，偿债风险小。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2年末、2011年末流动比率为0.67和0.38，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和0.2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金额较大所致。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偿债压力较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有母公司支持，短期借款难以到期支付的风险较小。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积极运用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需求将逐步增强。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00和244.29，应收账款周

转天数分别为 6 天和 2 天，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结算模式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降低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满足公司资金周转要求；仅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才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以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大。此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2 年、2011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46 和 8.2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5 天和 45 天，周转率较快。且存货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近两年期末的存货中没有呆滞或损毁的情况。由于对多数产品的销售是按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后再售出，因此存货周转率高。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合理，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3.22 万元和 -643.8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3.95 万元及 1,155.4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 元和 1.16 元。随着原材料采购单价以及采购量的上涨，应付票据支出额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显著下降。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决定了现金流的局限性，为此，公司取得了银行授信额度并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时，也说明公司具有进一步融资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等业务，主要面向汽车轮胎、胶带、胶管、密封件、高速公路等领域。

公司属于石油加工制造业，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构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来源。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商品销售收入的范畴，租赁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范畴。针对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采用客户上门提货或者由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形式。对于客户上门提货：客户对所需产品进行抽检后，公司将产品出库，客户在出库单签收后，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为依据确认收

入；对于由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形式：客户对所需产品进行抽检后，公司将产品出库，运输公司在出库单签收后，由运输公司运抵客户处，公司以经运输公司签字确认的出库单为依据确认收入。针对租赁业务收入，公司依据合同月租金及其受益期间按月计提收入。

## 1、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b>68,598,784.66</b>	<b>93.51</b>	<b>55,759,030.11</b>	<b>99.98</b>
重芳烃	58,457,384.51	79.69	49,764,641.28	89.23
基质沥青	10,141,400.15	13.82	5,994,388.83	10.75
其他业务收入	<b>4,757,472.26</b>	<b>6.49</b>	<b>9,650.00</b>	<b>0.02</b>
代购产品	4,429,190.21	6.04	-	-
租赁收入	328,282.05	0.45	-	-
其他	-	-	9,650.00	0.02
营业收入合计	<b>73,356,256.92</b>	<b>100.00</b>	<b>55,768,680.11</b>	<b>100.00</b>

### (2) 分项毛利率变化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2 年度</b>				
重芳烃	58,457,384.51	55,801,315.37	2,656,069.14	4.54%
基质沥青	10,141,400.15	10,768,954.83	-627,554.68	-6.19%
代购燃料油	4,429,190.21	4,429,190.35	-0.14	0.00%
租赁收入	328,282.05	268,600.86	59,681.19	18.18%
合计	<b>73,356,256.92</b>	<b>71,268,061.41</b>	<b>2,088,195.51</b>	<b>2.85%</b>
<b>2011 年度</b>				
重芳烃	49,764,641.28	46,971,591.44	2,793,049.84	5.61%
基质沥青	5,994,388.83	6,435,295.16	-440,906.33	-7.36%
其他	9,650.00	-	9,650.00	100.00%
合计	<b>55,768,680.11</b>	<b>53,406,886.60</b>	<b>2,361,793.51</b>	<b>4.23%</b>

公司 2012 年、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98,784.66 元、55,759,030.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1%、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产品为重芳烃产品，2012 年、2011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69%、89.23%，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54%、5.61%。同时，公司在生产重芳烃产品的过程中会生产出联产品—基质沥青，2012 年、2011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82%、10.75%，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19%，-7.36%。

此外，公司还有小部分其他业务收入，2012 年、2011 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9%、0.02%，其中 2012 年其他业务收入 475.75 万元为替关联方代购燃料油以及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提供租赁业务收入，2011 年其他业务收入 0.97 万元为装卸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系如下因素所致：（1）公司所用原材料—催化油浆受国际油价影响价格较大，近年来国际油价持续维持高位，致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2）公司原材料来源相对集中，主要供应商均为我国的中石化、中石油等上游石油加工企业，供应商通常要求预付货款，鉴于资金门槛较高，公司无法进行大规模采购，只能依靠现有资金滚动采购和生产，因此公司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均低于 10%，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单位制造费用较高，拉高了产品生产成本。（3）由于下游客户主要将公司产品用作生产较为低端的橡胶、塑料产品，产品议价空间较小。虽然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和性能，但由于公司目前客户群主要集中在较为低端的橡塑企业，产品价格很难快速提升。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改进配方和工艺以提高产品品质和产品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将扩大产品规模以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逐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2、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
江浙沪	45,257,206.48	4.70%	61.70	39,226,471.13	3.81%	70.34
湖北	22,772,306.93	-1.84%	31.04	10,417,691.78	0.74%	18.68
其他地区	5,326,743.51	7.16%	7.26	6,124,517.20	12.90%	10.98
合计	<b>73,356,256.92</b>	<b>2.85%</b>	<b>100.00</b>	<b>55,768,680.11</b>	<b>4.23%</b>	<b>100.00</b>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江浙沪和湖北地区，2012 年度对江浙沪和湖北地区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2.74%，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89.02%上升了 3.72 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在加大对主要销售区域的销售力度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幅。未来，公司一方面将通过改进配方

和工艺、提高产品品质适当提高成品销售价格、扩大产品规模、降低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同时努力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等方式提高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另一方面将建立有效的采购体系来降低采购成本，如不断增加直接向中石化、中石油等一级供应商批量采购的比重以减少中间物流环节，控制采购成本，减少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从长远看，由于国家鼓励石油加工行业发展，从财税优惠、投融资支持、研究开发扶持等方面对行业给予了鼓励和支持，加之公司与现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在市场上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未来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的提高。

### 3、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 (%)	金额
营业收入	73,356,256.92	31.54	55,768,680.11
营业成本	71,268,061.41	33.44	53,406,886.60
营业利润	-8,034,678.49	-66.24	-4,833,233.55
利润总额	8,352,035.23	7.42	7,774,880.20
净利润	6,184,852.88	9.01	5,673,801.4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 7,335.63 万元，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5,576.87 万元增加 1,758.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54%；净利润为 618.49 万元，相对于 2011 年度的 567.38 万元增加 51.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1%。2012 年、201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5%、4.2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9%、12.85%。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增加 31.54%，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现金流的逐步缓解，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额有所上升，产能相应提高，同时公司提高了产品质量，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尽管公司主要是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但在维系好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仍然积极拓展市场，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导致收入稳步提升。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1 年度增长 51.11 万元，同比增长 9.01%。综上分析可知，盈利水平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加之公司符合循环经济的要求，满足消费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可以获得政府的大力扶持，随着产能的扩大，享受消费税退税的金额也随之提高，营业

外收入相应提高，净利润逐步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力度，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449,531.04	390,578.91	58,952.13
管理费用	8,022,996.80	5,457,975.20	2,565,021.60
财务费用	1,640,526.78	1,318,742.94	321,783.84
期间费用合计	10,113,054.62	7,167,297.05	2,945,757.5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1%	0.7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4%	9.79%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4%	2.36%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9%	12.85%	-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现增加态势。2012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01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79%，2011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71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2.85%，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呈现正相关性。

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15.09%，系销售收入增加以及销售模式中由公司承担运费部分增加导致相应的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47.00%，一方面系 2012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支出增长较多；另一方面，系公司资产增加及业务扩张，资产摊销、办公费等均有一定幅度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2 年公司新增借款 2,900.00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740,230.06	1,566,952.68
营业外支出	-179,054.54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b>	<b>1,561,175.52</b>	<b>1,566,952.68</b>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5,057.52	391,738.17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26,118.00</b>	<b>1,175,214.5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5,058,734.88</b>	<b>4,498,586.91</b>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9%、20.1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21%、20.71%。从数据看，此部分占利润总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

###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要税种	税率（注）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附加费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1.5~2%	应纳流转税额
堤防费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所得额
房产税	1.2%、8%	应纳所得额
土地使用税	4 元/平方米	应纳所得额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外购燃料油用于生产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且生产的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

##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 1、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0,000.00	-
合计	<b>510,000.00</b>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无用于质押、冻结的应收票据。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708,393.24	100	11,471.77	1,696,921.47
合计	<b>1,708,393.24</b>	<b>100</b>	<b>11,471.77</b>	<b>1,696,921.47</b>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49,076.18	100.00	13,472.29	435,603.89
合计	<b>449,076.18</b>	<b>100.00</b>	<b>13,472.29</b>	<b>435,603.89</b>

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8.00，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余额2012年末比2011年末增加125.93万元，增长比例为280.42%，系为关联方代购4号、5号燃料油和提供租赁服务所欠款项尚未结清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通常采取预收货款的形式进行销售，一方面降低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满足公司资金周转要求；仅对于个别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才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以维系稳定的客户关系。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1,305,001.00	76.39	1年以内
荆州市金亚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194,873.24	11.41	1年以内
喻卫星	156,900.00	9.18	1年以内
上海顿铁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28,013.00	1.64	1年以内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23	1年以内
合计	<b>1,705,787.24</b>	<b>99.85</b>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账龄
鲁钢	217,800.00	48.50	1 年以内
徐志军	206,910.00	46.07	1 年以内
宁波保税区超欣橡胶有限公司	14,949.00	3.33	1 年以内
四川保华石化有限公司	5,149.18	1.15	1 年以内
浙江福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268.00	0.95	1 年以内
<b>合计</b>	<b>449,076.18</b>	<b>100.00</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1,305,001.00	76.39	-	-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23		

###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99,096.78	97.37	685,414.13	100.00
1-2 年	48,500.00	2.63	-	-
<b>合计</b>	<b>1,847,596.78</b>	<b>100.00</b>	<b>685,414.13</b>	<b>100.00</b>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岳阳隆兴实业公司	1,208,837.00	65.43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11,229.59	27.67	预付采购款	1 年以内

武汉天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900.00	3.19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湖北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40,000.00	2.16	预付设计款	1-2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2,300.00	0.67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831,266.59</b>	<b>99.12</b>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燃料油分公司	534,599.55	78.00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咸宁市平安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61,547.23	8.98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湖北省化学工业研究设计院	40,000.00	5.84	预付设计费	1年以内
湖北祥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767.35	3.47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邯郸市威英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46	预付采购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669,914.13</b>	<b>97.75</b>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76,613.44	93.43	1,532.26	7,645,129.77	87.93	533.89
2-3 年	-	-	-	3,480.00	0.04	348.00
4-5 年	-	-	-	1,046,000.00	12.03	-
5 年以上	1,046,000.00	6.57	-	-	-	-
<b>合计</b>	<b>15,922,613.44</b>	<b>100.00</b>	<b>1,532.26</b>	<b>8,694,609.77</b>	<b>100.00</b>	<b>881.89</b>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	14,825,538.20	93.11	应退消费税	1年以内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1,046,000.00	6.57	土地押金	5年以上
库伟	35,500.00	0.22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徐家国	12,000.00	0.08	备用金	1年以内
代垫款项	3,575.24	0.02	代扣社保	1年以内
<b>合计</b>	<b>15,922,613.44</b>	<b>100.00</b>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性质	账龄
傅正美	4,719,550.00	54.28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	2,907,783.37	33.44	应退消费税	1年以内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1,046,000.00	12.03	土地押金	4-5年
张自生	10,000.00	0.12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张效民	5,405.00	0.06	代垫款项	1年以内
<b>合计</b>	<b>8,688,738.37</b>	<b>99.93</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92.26 万元，其中应收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消费税退税款 1,482.55 万元，占比为 93.11%，应收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土地押金 104.60 万元，占比 6.57%，其余为代垫社保、备用金等。

从账龄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龄除土地押金在 5 年以上外，其余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应收消费税退税款，潜在风险较小。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61,281.54	-	1,365,330.51	-
库存商品	6,771,446.24	-	1,861,530.86	-
低值易耗品	130,550.31	-	141,515.08	-
<b>合计</b>	<b>10,263,278.09</b>	<b>-</b>	<b>3,368,376.45</b>	<b>-</b>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催化油浆，库存商品包含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两大类产成品。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1,026.33 万元，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近

两年期末的存货中没有呆滞或损毁的情况。由于对多数产品的销售是按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后再售出，因此存货周转率高，不存在减值情况。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

(2) 2012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27,461,118.92</b>	<b>6,138,975.82</b>	-	<b>33,600,094.74</b>
机器设备	26,812,030.41	5,621,406.88	-	32,433,437.29
运输工具	78,400.00	495,016.00	-	573,416.00
其他设备	570,688.51	22,552.94	-	593,241.4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438,826.25</b>	<b>2,987,383.04</b>	-	<b>9,426,209.29</b>
机器设备	5,991,341.09	2,896,351.98	-	8,887,693.07
运输工具	39,102.04	42,519.74	-	81,621.78
其他设备	408,383.12	48,511.32	-	456,894.44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022,292.67</b>	-	-	<b>24,173,885.45</b>
机器设备	20,820,689.32	-	-	23,545,744.22
运输工具	39,297.96	-	-	491,794.22
其他设备	162,305.39	-	-	136,347.01

(3) 2011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27,379,478.92</b>	<b>81,640.00</b>	-	<b>27,461,118.92</b>
机器设备	26,812,030.41	-	-	26,812,030.41
运输工具	78,400.00	-	-	78,400.00

其他设备	489,048.51	81,640.00	-	570,688.5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666,867.35</b>	<b>2,771,958.90</b>	-	<b>6,438,826.25</b>
机器设备	3,324,172.60	2,667,168.49	-	5,991,341.09
运输工具	31,654.04	7,448.00	-	39,102.04
其他设备	311,040.71	97,342.41	-	408,383.12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712,611.57</b>	-	-	<b>21,022,292.67</b>
机器设备	23,487,857.81	-	-	20,820,689.32
运输工具	46,745.96	-	-	39,297.96
其他设备	178,007.80	-	-	162,305.39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但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账面原值4,528.31万元、净值4,098.35万元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相关构筑物（长期待摊费用），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进行抵押，取得短期借款1,90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2年3月28日至2014年3月28日。

(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在建工程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公司综合服务楼	2,202,924.97	700,000.00	-	2,902,924.97	-
深加工生产线及车间	3,928,555.39	2,146,452.50	5,035,007.89	1,040,000.00	-
天然气管道工程	-	446,851.98	446,851.98	-	-
防腐装置工程	-	131,000.00	131,000.00	-	-
灌区地坪硬化工程	-	56,480.00	-	56,480.00	-
其他构筑物工程	-	48,376.00	-	48,376.00	-

实验装置设备	-	13,802.10	-	-	13,802.10
<b>合计</b>	<b>6,131,480.36</b>	<b>3,542,962.58</b>	<b>5,612,859.87</b>	<b>4,047,780.97</b>	<b>13,802.10</b>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综合服务楼	92,315.00	2,110,609.97	-	-	2,202,924.97
深加工生产线	-	3,928,555.39	-	-	3,928,555.39
<b>合计</b>	<b>92,315.00</b>	<b>6,039,165.36</b>	<b>-</b>	<b>-</b>	<b>6,131,480.36</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厂房、综合服务楼以及其他构筑物, 摊销年限为 10-20 年。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基地装修费	1,058,021.49	-	158,703.23	899,318.26
一期办公楼	726,379.20	-	41,507.38	684,871.82
一期厂房	3,217,047.59	-	183,831.29	3,033,216.30
二期办公楼	526,337.29	-	27,947.11	498,390.18
二期厂房	225,573.16	-	11,977.34	213,595.82
综合服务楼	-	2,902,924.97	145,146.25	2,757,778.72
润滑油车间	-	1,040,000.00	52,000.00	988,000.00
切片机房	202,458.33	-	10,750.00	191,708.33
其他构筑物	586,255.92	104,856.00	47,997.95	643,113.97
<b>合计</b>	<b>6,542,072.98</b>	<b>4,047,780.97</b>	<b>679,860.55</b>	<b>9,909,993.40</b>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基地装修费	1,216,724.73	-	158,703.24	1,058,021.49
一期办公楼	767,886.60	-	41,507.40	726,379.20
一期厂房	3,400,878.88	-	183,831.29	3,217,047.59
二期办公楼	554,284.45	-	27,947.16	526,337.29

二期厂房	237,550.48	-	11,977.32	225,573.16
切片机房	213,208.29	-	10,749.96	202,458.33
其他构筑物	349,197.33	272,989.00	35,930.41	586,255.92
<b>合计</b>	<b>6,739,730.76</b>	<b>272,989.00</b>	<b>470,646.78</b>	<b>6,542,072.98</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财务核算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入账日期
财务核算软件	81,350.00	21,015.50	-	60,334.50	2010 年 6 月
<b>合计</b>	<b>81,350.00</b>	<b>21,015.50</b>	<b>-</b>	<b>60,334.50</b>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入账日期
财务核算软件	81,350.00	12,880.50	-	68,469.54	2010 年 6 月
<b>合计</b>	<b>81,350.00</b>	<b>12,880.50</b>	<b>-</b>	<b>68,469.54</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	2,867.94	11,471.77	3,368.07	13,472.29
其他应收款	383.06	1,532.26	220.47	881.89
递延收益	2,602,234.08	10,408,936.31	2,345,166.59	9,380,666.37
<b>合计</b>	<b>2,605,485.08</b>	<b>10,421,940.34</b>	<b>2,348,755.13</b>	<b>9,395,020.55</b>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350.15 元，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2,579.38 元，主要为坏账损失。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回上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导致坏账准备转回。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测试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括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采用组合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即应收政府部门和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500 万元及以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含组合 1，即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按照账龄分析法对该组合计提坏账；组合 2，即应收政府部门和关联方款项，对该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没有客观、明显的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帐的情况下，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经过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重大的应收款项，再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先以各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成若干组合，再按一定的比例计提各组合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5.00
2-3 年 (含 3 年)	1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4-5 年 (含 5 年)	40.00

账龄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其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用来计

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五）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抵押借款	19,000,000.00	-
合计	<b>29,000,000.00</b>	-

上述借款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六）6、固定资产及折旧之5”。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2012-04-27至 2013-04-26	7.872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	2012-03-28至 2013-03-28	7.4784
合计			<b>29,000,000.00</b>		

2013年4月23日，公司偿还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1,000万元借款。

2013年3月28日，公司偿还武汉农村商业银行1,900万元借款。2013年3月29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续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4%。2013年3月29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1,900万元全额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约履行，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形，抵押物未被处分，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借款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六)6、固定资产及折旧之5”。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90,454.09	1,402,702.62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武汉八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6,915.31	1年以内	45.12	工程款
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9,600.00	4-5年	12.08	质保金
湖北祥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5,229.06	1年以内	9.61	工程款
华东工业设备安装修理部	80,000.00	2-3年	8.08	工程款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72,172.60	1年以内	7.29	工程款
合计	813,916.97		82.18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华东工业设备安装修理部	847,034.05	1-2年	60.39	工程款
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	157,827.00	1-2年	11.25	工程款
常州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19,600.00	3-4年	8.53	质保金
九江市金信物质有限公司	71,714.65	1年以内	5.11	设备款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承包分公司	50,000.00	4-5年	3.56	质保金
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2年	3.56	工程款
合计	1,296,175.70		92.4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448,289.65	871,154.00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蒋鲜萍	188,595.00	1 年以内	42.07	货款
温岭市宏达助剂销售有限公司	158,131.20	1 年以内	35.27	货款
厦门昊海石油有限公司	33,029.90	1 年以内	7.37	货款
吴文权	19,739.00	1 年以内	4.40	货款
四川保华石化有限公司	14,800.90	1 年以内	3.30	货款
合计	<b>414,296.00</b>		<b>92.41</b>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厦门昊海石油有限公司	360,355.00	1 年以内	41.37	货款
东阳市茂盛塑胶有限公司	198,000.00	1 年以内	22.73	货款
马友德	159,177.00	1 年以内	18.27	货款
曾召资	50,159.00	1 年以内	5.76	货款
张振华	35,286.00	1 年以内	4.05	货款
合计	<b>802,977.00</b>		<b>92.18</b>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增值税	-1,109,381.29	-320,259.97
应交营业税	1,350.00	-
应交企业所得税	3,443,999.54	1,692,347.4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0	-
应交印花税	3,314.10	2,125.50
应交教育附加费	40.50	-
应交提防工程费	27.00	-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费	125.44	48.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20.39	972.02
应交土地使用税	-	210,516.00
应交房产税	22,981.09	-
<b>合计</b>	<b>2,364,071.27</b>	<b>1,585,749.43</b>

##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计短期借款利息	61,336.00	-
<b>合计</b>	<b>61,336.00</b>	<b>-</b>

##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9,115,943.62	28,095,197.00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年以内	36.62	往来款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1,612,757.00	3年以上	60.75	往来款
付晶	344,950.00	3年以上	1.80	往来款
税收滞纳金	158,236.62	1年以内	0.83	滞纳金
<b>合计</b>	<b>19,115,943.62</b>		<b>100.00</b>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1年以内	24.92	往来款
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20,445,197.00	2-3年	72.77	往来款
付晶	650,000.00	2-3年	2.31	往来款

合计	28,095,197.00		100.00	
----	---------------	--	--------	--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 年以内	36.62	往来款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1,612,757.00	3 年以上	60.75	往来款
合计	18,612,757.00		97.37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备注
付晶	344,950.00	3 年以上	1.80	往来款
合计	344,950.00		1.80	

## 8、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1,506,673.88	1,237,01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8,902,262.43	8,143,655.42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到账时间	政府补助的内容	依据	合同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金额
1	2010 年 11 月 和 2012 年 3 月	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投资 [2010] 451 号	1,000 万	1,139,004.82	7,794,328.53
2	2011 年 12 月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工业倍增、统筹整合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武经信 投资 [2011] 210 号	200 万	260,869.57	1,717,391.28

		的通知				
3	2011年7月	关于下达武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省预算内投资改革实验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武发改综改[2011]44号	50万	61,855.67	407,216.50
4	2012年12月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款	国家科学技术部	49万	-	490,000.00
合计					<b>1,461,730.06</b>	<b>10,408,936.31</b>

期末公司将于次年摊销的递延收益 1,506,673.88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到账时间	政府补助的内容	依据	合同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金额
1	2010年11月和 2012年3月	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发改投资[2010]451号	1,000万	914,285.71	6,933,333.34
2	2011年12月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工业倍增、统筹整合资金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武经信投资[2011]210号	200万	21,739.13	1,978,260.87
3	2011年7月	关于下达武汉大循环经济示范区省预算内投资改革实验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武发改综改[2011]44号	50万	30,927.84	469,072.16
合计					<b>966,952.68</b>	<b>9,380,666.37</b>

附注:《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

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该项补贴共计 1,000 万元分两次到账，其中 800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到账，200 万元为 2012 年 3 月到账。

期末公司将于次年摊销的递延收益 1,237,010.95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42,759.71	-
未分配利润	384,837.34	-5,757,255.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27,597.05</b>	<b>4,242,744.17</b>

2013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60,858.26 元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 160,85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75
傅正美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5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注*	-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九江中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武汉市中弘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富华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
富锦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控制	-
陈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柯长荣	董事、副总经理	-
谢斌	董事	-
张海霞	董事	-
傅源	监事会主席、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	-

	密切家庭成员	
桑昌奎	职工监事	-
王思施	监事	-
潘登	财务负责人	-
付晶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	-
张海霞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	-

备注：报告期内，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2010年11月18日，公司与付晶及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晶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但公司未向付晶及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3月18日，公司又与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及傅正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傅正美。同时公司、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傅正美及付晶四方签订《协议书》约定：因公司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故本次受让方也不予支付对价，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和付晶放弃追究公司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违约责任。因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未在财务上确认该长期股权投资，也未将该公司其纳入合并范围。

## （二）关联方交易

公司没有与日常经常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代购原材料	市场价	4,429,190.21	6.04	-	-

###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武汉保华石化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	办公楼	2012-06-01	2013-05-31	折旧及税金	21,000.00

新材料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2-07-01	2013-06-30	折旧及税金	251,282.05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2-07-01	2013-06-30	折旧及税金	6,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租赁设备明细如下：

所属科目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设备用途
长期待摊费用	深加工生产线车间（八甲地下固化工程）	608,000.00	主要用于高端芳烃研发及生产，现用于轻质燃料油酸洗。
长期待摊费用	深加工生产线车间（八甲地上固化工程）	3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灌区地坪硬化工程	53,655.99	
长期待摊费用	灌区地坪	45,957.22	
固定资产	深加工生产线	4,646,688.24	

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对高端芳烃进行深度加工，因此建设深加工线。但由于目前公司采用的用于生产高端芳烃的技术尚不成熟，使用该技术生产成本较高，需要公司进一步研发攻关，为避免设备闲置，公司临时将该设备租给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租期一年，租金公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 3、关联方交易公允性说明

上述关联关系和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且均按照市场价格原则交易，具有公允性。

### 4、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傅正美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1 日	2011 年 12 月 21 日	资金占用费 30.58 万元
傅正美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	2011 年 12 月 27 日	

### 5、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当年累计拆入发生额(不含利息)	利息(如有)	当年累计拆出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445,197.00	-	-	8,832,440.00	18,612,757.00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332,440.00	-	1,332,440.00	-
付晶	其他应付款	650,000.00	-	-	305,050.00	344,950.00
傅正美	其他应收款	4,719,550.00	5,339,550.00	-	620,000.00	-

## (2) 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当年累计拆入发生额(不含利息)	利息(如有)	当年累计拆出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345,000.00	20,870,587.88	-	5,770,390.88	27,445,197.00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870,587.88	-	-	16,870,587.88	-
付晶	其他应付款	650,000.00	-	-	-	650,000.00
傅正美	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650,000.00	-	6,419,550.00	4,719,550.00

备注：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1,861.28万元。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大股东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无息借款形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予以支持。

## 6、关联方借款公允性的说明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无息使用，资金占用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由公司承担，股东垫付；且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的净额计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武汉保华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1,305,001.00	76.39	-	-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23	-	-
	合计	<b>1,326,001.00</b>	<b>77.62</b>	-	-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傅正美	-	-	4,719,550.00	54.28
	合计	-	-	<b>4,719,550.00</b>	<b>54.28</b>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18,612,757.00	97.37	27,445,197.00	97.69
	付晶	344,950.00	1.80	650,000.00	2.31
	合计	<b>18,957,707.00</b>	<b>99.17</b>	<b>28,095,197.00</b>	<b>100.00</b>

(四) 关联方保证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正美、张海霞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	2011-08-2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是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	2013-04-26		否
傅正美、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	1,000万	2013-04-26		否

张海霞	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五) 关联方抵押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傅正美	1,000 万	2010-11-23	2011-11-23	是
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0-08-10	2012-08-10	是

**(六) 关联方质押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正美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	2010-11-24	2011-05-24	是
傅正美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	2010-12-27	2011-06-24	是
傅正美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	2011-06-09	2011-12-09	是
傅正美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	2011-07-06	2012-01-06	是

**(七)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3年2月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20107000004895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元。

##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07年12月，公司与武汉青山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入驻园区协议书》约定：公司项目所用武汉市青山区都市工业园土地编号B-10号，面积为82.69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以下简称“B-10号土地”），在土地交付公司使用至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期间，公司需向开发区管委会租赁土地，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双方另行签定。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园区土地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所用土地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7月5日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续签了《园区土地租赁协议书》，将公司租赁期限延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土地使用权租金按照2010年12月27日武汉青山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入园企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通知》规定，予以免缴。

公司承租的该B-10号地块分别占用了武国用（2008）第636号（地号：E-04-11-001）、武国用（2008）第673号（地号：E-04-11-016）、武国用（2012）第186号（地号：E-04-11-02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部分土地。其中，①武国用（2008）第6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71805.49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储备用地，该宗地于2008年9月13日登记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名下，该宗土地有抵押情况，他项权证号为武他项2010第2036号，抵押权人为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抵押土地面积为171805.49m<sup>2</sup>，抵押期限为2009年3月31日至2011年3月23日止，该宗土地无查封情况；②武国用（2008）第67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5576.23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储备用地，该宗土地无抵押、查封情况；③武国用（2012）第1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152822.35m<sup>2</sup>，用途为储备用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宗地于2012年8月24日登记于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该宗地土地无抵押情况，无查封情况。

公司承租的B-10号土地为系经政府有权部门收储的土地。该地块权利人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及武汉市都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储备土地的情况说明》，其各自名下的武国用（2008）第636号（地号：E-04-11-001）、武国用（2008）第673号（地号：E-04-11-016）及武国用（2012）第186号（地号：E-04-11-022）土地，是由武汉

青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园区办负责具体管理和租赁。武汉保华是2006年由青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进的，本着重点项目重点扶持的原则，将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共约88.25亩租赁给武汉保华使用。

公司承租的B-10号土地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上建筑物有综合服务楼、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一期为年产1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等。由于武汉保华尚未取得该B-10号土地的使用权，因此武汉保华在该租赁土地上修建综合服务楼等地上建筑物时，无法依据我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亦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程序获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在该租赁土地上修建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其中一期为年产1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亦无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生产线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亦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不属于合规建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武汉保华在租赁土地上所修建的设施无法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到目前为止，武汉保华在上述土地上所修建的设施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政府将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协助武汉保华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发生过任何纠纷，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避免所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未来给武汉保华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B-10项目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租赁或受让手续无法办理，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以及综合服务楼发生安全、使用方面的问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并且承担一切因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综合服务楼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08年10月20日，公司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08010743200039）。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鄂环函[2009]18号《省环保局关于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30万吨催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一期工程10万吨催化油浆

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并于2013年1月23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催化油浆综合利用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研发基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武环验[2013]8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10年12月，公司与付晶及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晶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公司未向付晶及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3月，公司与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及傅正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给武汉中弘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傅正美。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均未支付或收到任何款项，故不符合股权转让确认条件，公司未确认该长期股权投资，也未将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申请银行贷款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2年3月28日，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1,9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7.4784%，并由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为了确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2012年3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为此，公司委托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2年2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抵押的部分设备机器配套设施进行评估。2012年3月26日，武汉中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武汉中信联合评报字[2012]第0326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机器设备	4,098.35	3,815.68	-282.67	-6.90

## （二）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评估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2013年1月18日，众联评估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1,016.09	1,025.52	9.43	0.93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继续保持原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一九江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但不存在应合并报表的公司，具体参见“第四节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2”。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 （一）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028,514.46	2,352,143.51
营业利润	-8,034,678.49	-4,833,233.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86,713.72	12,608,113.75
利润总额	8,352,035.23	7,774,880.2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4,852.88	5,673,801.42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利润以及消费税退税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源自销售重芳烃产品以及基质沥青产生的利润。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大环境下，燃料油采购价格出现较大的涨幅，导致公司的成本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另外，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期间费用比重有所提高，因此营业利润出现下降。

消费税退税是公司利润来源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

####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消费税退税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消费税退税金额	14,825,538.20	11,041,161.07
净利润	6,184,852.88	5,673,801.42
比例（%）	239.71	194.60

备注：公司以燃料油生产芳烃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2011 年、2012 年消费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1,104.12 万、1,482.55 万元，上述消费税退税作为“营业外收入/经常性损益”披露的原因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解释，“非经常损益包括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鉴于公司消费税退税经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具有正式的批准文件，并且具有持续性，是非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因此，可以作为经常性损益予以披露。

公司 2012 年消费税退税比 2011 年增加 378.44 万元，系 2012 年产能比 2011 年产能增加所致。

#### 2、消费税退税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4,852.88	5,673,801.42
消费税退税金额	14,825,538.20	11,041,161.07
扣除消费税退税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0,685.32	-5,367,359.65

扣除消费税退税的影响后，2012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864.07 万元，536.74 万元，公司盈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第一、利用现有资金持续扩大产能，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大，固定成本如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并不会随产量的增加而大幅增加，毛利率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在维系好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市场，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第二、积极拓展其他外部融资渠道，如银行贷款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为持续扩大产能需补充的流动资金。在不考虑消费税退税的情况下，公司产能达到 5 万吨即可实现盈亏平衡，因此，随着产能的持续扩大以及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对消费税退税政策的依赖将逐步降低。

### 3、消费税退税政策在 2012 月 12 月 31 日后的存续分析

#### (1) 消费税退税政策是国家延续多年的石油加工业扶持政策

为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客观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消费税税制，经国务院批准，2006 年 4 月 1 日，国家对消费税政策进行了调整与完善。这次调整，将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和燃料油一并纳入了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与汽油、柴油一起构成了“成品油”税目。由于石脑油、燃料油是乙烯、芳烃产品生产的重要原料，对石脑油、燃料油开征消费税之后，国产乙烯、芳烃产品的原料成本中就包含了消费税，而进口的乙烯、芳烃产品成本中则不包括消费税，导致国产乙烯、芳烃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鉴于我国现有的乙烯、芳烃生产装置决定了石脑油、燃料油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原料，而乙烯、芳烃产品产量也无法满足国内需求，为促进我国烯烃类化工行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在 2008 年和 2010 年先后出台了《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以下简称“《财税 168 号通知》”）和《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6 号，以下简称“《财税 66 号通知》”）。《财税 168 号通知》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国产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进口石脑油先征后返；《财税 66 号》通知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用作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原料的燃料油

免征消费税。《财税 168 号》和《财税 66 号》通知执行时间到 2010 年年底结束后，又经国务院批准，继续执行此项政策。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予以多次延续，已连续实施了 4 年。

## （2）利用固废油浆生产重芳烃属于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性产业

石油加工行业是一个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作用与战略意义的行业。作为一种资源性行业，石油加工行业与其他行业的关联性强，对国民经济有基础性的影响。催化油浆综合利用产业作为衡量国家石化工业生产能力的标志，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中。我国石油加工行业正朝着精细加工的目标前进，对催化油浆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炼出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符合石化产品向中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对提高经济效益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催化油浆综合利用具有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的双重特征，是一个潜力巨大的战略型产业。

2013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以规范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政策，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此可见，国家为促进我国烯烃类化工行业的发展，对于消费税退税持续实行的可能性较大。

## （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催化油浆，其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占比较高。催化油浆的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小幅下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由于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此外，原材料还存在因地域、运输、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毁损风险。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的规定，公司以燃料油生产芳烃可享受燃

料油消费税退税的政策。2012年、2011年度公司获得的退税金额分别为1,482.56万元、1,104.12万元。若国家不再延续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进一步降低退税比例，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3、市场营销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重芳烃产品和基质沥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其中重芳烃产品分为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沥青生产厂商，进而最终应用于汽车轮胎、胶带、胶管、密封件、道路工程建设等领域。公司市场营销能力能否将新增产能产品以及新产品迅速打入市场，销售渠道能否满足公司产能扩张、新产品开发的需求，将对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 4、财务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财务管理能力（筹资能力、投资能力、获利能力）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适应新的要求，财务管理者必须对一些方面进行改进，包括产品及市场知识、领导能力、对各业务环节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解以及交流技巧、以及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为公司规避风险、提高盈利的能力。

### 5、关联资金往来较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18,612,757.00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97.37%。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大股东武汉中弘保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无息借款形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予以支持，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加，公司将逐步偿还上述关联方借款，并通过增资的方式加大股东投资，保证公司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持续发展。

### 6、燃料油消费税征缴范围变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47号）的规定：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该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针对上述公告，公司目前正在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产品质量检验证明，待产品质量检验

证明出具后公司将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出具质量检验证明或质量检验证明未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公司所售沥青自 2013 年起将缴纳消费税，这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傅松文 柯长荣 汪洪武 汪洪霖

全体监事：傅松文 柯长荣 汪洪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傅松文 柯长荣 汪洪武

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6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

项目负责人：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张磊 孙璐 余磊 吴端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6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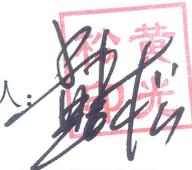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16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3 年 7 月 16 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